



少 年 史 地 著 書

印 度 家 庭 生 活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

John Finنمore 著
陳錦英譯

少年史
地叢書
印 度 家 庭 生 活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印度家庭生活目次

第一章 印度農夫的家庭.....	一
第二章 村居的鄉人(一).....	六
第三章 村居的鄉人(二).....	一四
第四章 村居的鄉人(三).....	一三
第五章 村居的鄉人(四).....	三〇
第六章 村人的遊戲.....	四一
第七章 村鄉的治理.....	四九
第八章 到米刺去.....	五四
第九章 印度的幻術人.....	六〇
第十章 城市的家庭.....	六八

第十一章 由生產至結婚.....	七六
第十二章 印度王的家庭.....	八三
第十三章 野民的家庭.....	九二

印度家庭生活

第一章 印度農夫的家庭

『印度人呵，請你真實的告訴我，怎麼在你的家庭裏，除了那些「撻脫」(tatties)和些「切脫」(chatties)及些「蒲律脫」(pratties)在地板上，就沒有別的東西麼？』

印度的農夫答道：『沒有了。』

原來「撻脫」就是用草編成的簾子，「切脫」就是水瓶。這兩種東西和那些地板上的牀舖，就完成了一個印度人的家庭。這樣看來，豈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麼？不錯，上文所寫的，或者以為過於滑稽，但究其實，這些都是真確的呢。世界上很少有像印度農夫的家庭這樣簡陋的。他們乃是那種淳

樸安靜的棕色人。他們的忍耐堅苦，和努力工作的精神，就是印度富厚的基礎了。

現在我們向般遮布(Begus)的大平原，印度農人的鄉村上一瞰，就覺得這些地方，暑天常被熱烈的日光所曝；一到冬日，就雨水綿延。原來這塊大平原，伸開好像大海中的水平面；又好像月亮照着海面上，一片青色，因為那塊平原被那些好像青嫩的麥田所遮蓋，絕類一塊大麥虧子。像這樣平坦的草場中，除了那些好像蟻堆的鄉村凸起外，其餘都是一片平陽了。可是這些像蟻堆的村鄉，卻不是建築在小山的上面，乃都在那倒塌的古村鄉的上面的。原來是一當這村鄉傾頽之後，就在那麼料土臺上面，蓋造了許多新茅屋的。

環繞村鄉的四週，地面上掘了無數的水池，下雨後，蓄着許多的水。這些水池，乃是建築小村的產生物。因為這小村的房子，都是把泥來造成的。因此就造成了這許多的水池。每當造房子的時候，就更取新鮮的泥來用，所以那

些水池愈弄愈大。泥，就是所有農夫蓋造他們簡單的住所的需要品。那牆壁是泥的；地面也是泥的；甚至瓦面，除了少數是用茅草之外，仍是泥的。房子裏沒有窗門，又沒有烟囱，因為燒飯俱在屋外，是不常應用的。但當下雨的時候，做主婦的就不得不移到屋內，用幾塊泥磚架成的火爐來燒飯，或烘麥餅。那末，火煙就在屋子裏盤旋，緩緩的找尋牠的出路去了。

當你跑進一間淺狹的泥屋裏去，看見裏面沒有什麼東西和他們粗陋的生活，就覺得多麼的詫異了。甚至有些茅屋裏，簡直是連床鋪都沒有的，只見每人拳縮在一張毯子的裏面，在地面上就睡了。屋子裏又沒有椅子和桌子，因為他們都坐在地面上。當洗刷地面的時候，那屋的主婦，就用牛糞來洗刷的。在那裏，你想找出一百樣應用的東西，就是很困難了。在他們怎樣簡單的生活，并不需要什麼，亦不覺得這些東西的需要。倘若他有一個避雨的場所，有一塊地來種東西供給自己和家人的食料，有一張毯子裹着來禦寒，有

一疋或兩疋布做衣裳來穿着，他就很心滿意足的了。我們也曾看書裏說過道，有些是把他們的床舖拿起來就行；又有說道，印度的農夫，常常是拿起他的床和所有的家具背負了就走動而不覺重的。他們的家具多少，就可想見了。

據上面說來，他們是窮到非常了。可是仔細的觀察，又不能斷定是窮的。因為照例一個人的入息，每天不過一二個辨士，而他所有的東西，僅值一鎊金，這豈不是窮的景象麼？但是在這種簡單式的生活，不盡是貧窮的記號。你看，他們有時在茅屋子裏，一個婦人和她的女兒，手腕帶着一排排的銀手鐲，很忙的在那裏料理家務。那些就是表示家中的富厚了。他餘下來的錢，就在那些東西。若是再得些盧比（rupee），就把牠藏在地下一個祕密的窖裏。他這樣做法，因為他並不知道銀行是什麼；就是曉得，也不肯相信，把錢放在銀行裏。若是他知道會有賊來偷他的錢，就很小心不要給別人知道他放錢。

的地方。有時，或遭意外死了，沒有預先告訴別人他家財的所在，那時他的後人就很憂愁和哀哭。

農夫的生活，一星期內，七日都是工作的。他的假期很少，而且相隔很久的。他耕田的用具，也是和家具這樣的簡單。他的犁，不過是一塊曲的木，駕在牡牛或水牛的上面來犁泥土。他又有一個粗陋的鏟，一個重的鋤，一個叉，用這些東西，就來整理泥土和種他的五穀。

他從日出起，工作到日落。天亮，他就把半日的糧食，帶到田裏去，直至正午的時候，他的妻子就會送飯來給他吃。飯後，他就在最近的樹陰下打盹，約至下午三點鐘的時候，纔起來繼續工作，然後至日落方罷。他的妻子，在家裏料理家務，亦來做田的工作。她的工作，大都是汲水和採備燃料。有時，她要到很遠的井，水池，或小河去汲水。有時，她要到很遠的林裏去斬柴，但遇着很少樹木的地方，她就要把牛糞製成餅塊，晒乾作為燃料了。

農夫的妻子，是很勤儉的，收穫時遺下的一些穀，她也用手帶收拾起來。每當禾麥成熟的時候，她很留心着，因為恐防有些先熟的禾破裂脫出來呢。又當她取穀磨粉做食料的時候，她取得很準確，一些也沒有耗費。除了在產米很多的地方外的人，都不是常常吃米的，因為米的價值很大，他們多數都是吃粗的粟和豆，用鹽或酸、辣的材料和花椒來調味。

第二章 村居的鄉人（二）

很多的印度大鄉村裏，他們的生活，仍舊如五百年前一般。他們知道統治那裏的是白人，他們納稅給英國政府，但是他們很少看見過一個白人，因為他們仍然直接受土酋的管轄，所以他們的生活好像未受白人統治以前的一樣。土人的茅舍，多數是團聚一處，成一村落，大約由一百至一千間之多。這個習慣是遺傳下來的，因為從前屢次被外來的強盜洗劫一空。他們從此，

就想了一個防禦的方法，將他們的茅舍，團聚一起，用泥或石砌成的牆圍住。到現在，雖然是在英人統治之下，太平無事，但是這種圍牆，仍然存在。由此可以知道從前印度的農夫，工匠，及鄉人的生活了。

村中的路，是窄狹得很的，每一行茅舍，祇有一條小巷通到。遇着失火的時候，這種狹小的房子，損失很大。那火焰很容易由一間屋燒至第二間，再至第二條街，蔓延不止。而當正夏天的時候，尤為厲害，甚至全村都變為灰燼。那些無家可歸的可憐人，就流離失所，飢苦交逼，祇有行乞求助，或借錢恢復他們已毀的房子了。

一個富饒的農人，他的田園，雖離三四里之遠，而他的家仍住在村裏的。他的房子，給一條稍高泥牆圍着；無論人畜，都要經由一度總門出入。入門後，就是一間露天的客堂，接待男客，和給家中的男人坐談的。其次，又是一空地，對過空地，就是一所泥和茅草做的屋子。裏面有一間大房，這間大房是給家

裏的人食和睡的；此外還有一間貯物室，和一間廚房。那間食和睡的大房，像農夫的屋子一般的，沒有什麼東西。他們的臥具，不過幾張席子和幾個枕頭，捲起放在一隅。那間藏物室貯滿糧食。廚房，就放着烹飪和汲水的銅器和瓦器。牛棚是在屋子的東邊；其他一旁，就是穀倉，餘地就是菜園了。

村裏的人，都是很早就起來的。晨星出現，就是各人起來的記號了。鄉人於是趕到田裏去，農人大聲呼喚他的工人道：『快些，快些！晨星快要上升了！』同時響亮的螺角聲，由村中泥廟裏的僧人吹送出來，喚醒村中的土神，而旅行的人，聽聞這種螺角聲，也起來繼續行程。學生也跑到學堂裏去。一日的工作，遂由此起。那時，但見許多男人，走到河邊或水池去洗浴，而女人就把牛糞曬在住所的前後空地上，因為印度人的習俗，以為牛是聖潔的動物，這樣幹法，就可以趕逐惡運的魔星了。其次，就打掃地方，榨取牛羊的乳，洗淨烹飪的用具，然後就預備早餐。男人大約到八點鐘方纔回來，坐在地上吃飯，或吃大

餅(chappaties)，這大餅乃是一塊扁而圓無酵的麥餅。無論貧富都以這種餅為日常食品，和以各種醬，醋油，鹽，或咖哩粉等同吃；所飲的就是酪漿。男人吃過之後，所餘的東西，纔給女人吃。那食品是放在銅盤子或芭蕉葉裏，用手拿到口裏吃的。

早餐後，男人就去田間或工廠裏作工，女人就去汲水，採柴，織布，舂米，磨粉，和預備午餐。午餐所吃的，多是米和蔬菜，豆腐和平常的醬料。午餐後，休息片時，待正午烈日過去，纔再工作。晚餐所備的，就把午餐剩下來的東西弄好。到晚上八點鐘纔吃。但是有等人家，每一頓飯，要換新鮮的食品；因為這等人的規律，吃剩的東西，不能留存的。吃了晚飯，不久，他們就睡覺，因為黎明，他們就要起來工作。

村中最熱鬧的地方，就算是井的地方；因為不停的有婦人來來去去，在那裏輪流的汲水，和在那裏大家談話。及至汲滿，就把那小瓶放在頭上，然後

用一輛馬車運去。有些婦人，穿着漂亮的衣裳，亦有些穿着破舊的。但是每人都把衣裳的一角兒拉起，橫蓋着她的面，像面幕的一般。那面幕要到家裏方纔扯下來的。那井對過去一箭之地，太陽之下，坐着一個古怪的東西。仔細看他，是一個瘦小衣不蔽體的老人家。他的骨，露出皮膚之上，他的手和腳，像柴一般瘦小的。由頭至足，都塗着泥和穢物。由他的纏布包着的頭髮，愈顯出他的兇惡和閃爍的眼睛。無論什麼人經過，他都不理，定着眼，一直望去，好像沒有人在他目前一樣。那些婦人正在嬉笑着，但一看見他呢，就停住不敢放恣了。他到底是什麼東西呢？原來是一個叫化子——一個托鉢僧呵。

現在又來了一個穿得很漂亮的體面人，他戴着淺紅色的洋紗頭巾，和穿着一件絲光的袍子。在陽光照耀之下，好像一朵鮮花咧。他向前走着，沒有看見那個叫化子。那個叫化子忽然間很怒的咆哮和很惡的詈罵，罵他各種不可想像的名詞，呼他做狗和豬——那是不潔動物——的兒子。到底是什

麼一回事呢？因為那個體面人走得太近那個叫化子，而他的影兒，就印在那個叫化子的身上了。你們試想想，他怎樣的回答那叫化子的怒罵呢？但見他很恭恭敬敬的向那叫化子鞠一躬，又很和氣的求他寬宥，因為他看見叫化子臉上畫着的記號了。

這種事情，驟看起來，很是奇怪；但究其實，很是簡單。因為在印度裏，叫化子是屬上級種姓（*Brāhmaṇa*），有錢人反屬下級種姓。因此有錢人的影兒，蓋在叫化子的身上，是大不潔的。印度人的種姓等級很嚴的，他們在那一種姓裏出生的，就是屬於那一種姓人。裏面計分四大種姓：第一，僧侶（即婆羅門教徒）；第二，武士；第三，商賈；第四，農工。四大種姓中，又再分爲若干種姓，所以印度人有千百等級之多；而每一種姓的人，和同一種姓的人，俱以兄弟相看，但是對於不同種姓的人，就當作異域人了。印度人，除了被剝奪種姓外，一生出來，直到死日，都是屬於那種姓。他祇可以被剝奪種姓，但不能超越種姓。犯了

種姓律，就喪失了種姓。那種姓律，到底是怎樣，是說不出來的，因為他們的種姓律很多，可是重要的很少。這些都是重要的：一個男子，祇可和同一種姓的女子結婚；和同一種姓的人吃飯；撫摩同一種姓或上級種姓的人預備好的食物。沒有人允許下級種姓的人，去摸上級種姓的人所弄好的食物，和進去他收拾好的房間的。倘若上級種姓的人，被一個下級種姓的人撞着，或給他掠過，或被他的影兒遮蓋，就覺得很污辱的了。印度人若不是喪失種姓，就可以不討一個寡婦，或離開印度。若是奉了回教或耶穌教，他就喪失了種姓。

對於喪失種姓的人，又怎樣的懲罰呢？要算是世界上最嚴厲的抵制了。
他的朋友，親戚，和同一種姓的人，立即改變態度，都把冷面向他，不和他講話，甚至飲食，吸煙，都不和他同一起。他的子女，沒有人和他聯結，因此就不得婚嫁。這一條，算是最慘酷的懲罰了。僧人不和他祈禱；理髮匠不和他理髮；洗衣匠不和他洗衣；甚麼都沒有人相助。在印度社會中，種姓制度很深，所以他的

權力很大，足以將沒有種姓的人，逐出同儕之中。其結果，足使印度人寧可做什麼事，都不敢犯種姓律。他情願受飢餓，都不敢去污辱一個上級種姓的人。倘若是一個壞人，他寧可犯刑事上的罪名，亦不敢犯種姓律。因為種姓律這樣的嚴厲，其效力就能使所有的印度人，一定要說真話。倘若遇着人客，不知他的種姓的，就不能和他交接。而那人客亦定要實說他是屬於那一種姓的。印度人對於種姓的區分，很是服從，以為人生早已定數，所以他對於別的，都可以說謊，但是對於種姓，就不敢亂說的了。

他們種姓的區分，不是論錢財和勢位的一回事。一個祇會討一握米的叫化子，也列入最高種姓，而一個最有錢的人，反屬最低種姓。現在我們就曉得那個叫化子為什麼這樣子狂怒咆哮，和傲慢鄙視的對待那個穿得很好衣裳的人；而那個人為什麼要謙恭的向着他鞠躬求恕，連忙回避。原來那個叫化子，是婆羅門種姓，是屬僧侶階級之一個，而那個衣裳楚楚的人，是屬於

下級種姓的。那個有錢的人，若用盡他的錢財——或是百倍他所有的——做賄賂，都不能使得一個最貧苦的印度人，把他當作那叫化子一般的看待呢。

第三章 村居的鄉人（二）

那時候靠近井旁的那羣人，聞聲散去；這個富商低頭的急忙跑開；那些婦人，也各自攜帶水去；而那個婆羅門教徒也走了。他一面跑，一面咕噥不休，去清潔自己，他定要洗淨額前的種姓記號，實行齋戒沐浴，再用泥，灰，和牛糞來發誓，纔能把那富商的影兒所污辱的地方洗淨呢。

那裏過去一些，有一片大樹陰，四圍堆着些破壞的車子和木板。那裏就是木匠店子了。木匠在村中很是重要，因為木匠乃是印度人生需要五種工匠的一項。那五種工匠，除木匠外，就是陶工，鞋匠，織工，和鐵匠了。村裏有這些

人什麼都完備，可以不要求外面的幫助了。

這些人又分起種姓來，每一種事業，自成一個種姓。比如生在什麼事業，是屬於什麼種姓。印度人的家庭中，沒有討論他兒子長大要做什麼事情的；或是討論他喜歡做什麼事情的。因為他呱呱墮地時候，已經決定了。倘若生在木匠家裏，將來就是做木匠；生在織工家裏，將來就做織工；陶工的兒子，將來仍是陶工。因為這種關係，印度的工人對於手藝的精巧，就有很大的遺傳性了。走近看看那木匠的茅棚，那個木匠就可以證明了。他們各種用具之中，有一種特別的手斧，是最大用的。這種手斧，若以手術不精的人，是很難運用的；但是茅屋裏那個木匠的兒子，年紀不過十歲，使用得很敏捷。若不是木匠行出身的人，就學習了五年，都不大會用。但是那個童子的技藝，是從百代世傳下來，所以運用得這樣巧妙呢。

那個木匠很努力的在那裏做一輛新的車子，但見他頭戴着一頂頭巾，

身穿着一件短衣，還有一根線，掛在他的肩上。這是什麼意思呢？原來那是一根聖潔的線，表明他是五大工匠之一個呢。他時時都有很多生活；他做牛轆，來耜器具的柄，門柱，門戶，椽桶，牀架，和木匙等東西。現在所做的車子，是走得很快的小牛拖的。有一會兒，他要造一輛大的車子，給那村中所供奉的偶像，在年節的時候坐的。若是精巧的木匠，還要被雇請雕刻村中的神像。當他快要成功，陳設在廟堂裏的時候，必定獲得大大的酬勞品呢。

他代農人做東西，就得很多的糧食做報酬。若是替有錢的人做精細雕刻的床架，裝潢的門柱，或裝修房屋，他就要計算若干的酬金；但向例也不是完全給錢做酬報的，也有把糧食和應用的東西換他的工作，所以他很安樂的過日子了。

那裏是一條大的鄉村，所以一定有鐵匠的。因為農夫和鄉人都是需要木匠和鐵匠，而鐵匠又是在各種工匠之上。鐵匠舖無論在那一處，都發出鐵

鎚鏗鏗的聲音做記號的。而且又有很多人圍着在那裏等候修理或定製新器具。鐵匠所用的器具，是很簡單的。他有幾只鉗，一些鉗子，一對風箱。祇這些器具，他就可以替村裏的人做鐵器，而且使他們很滿意呢。他們造門，鉸門鎖，和鑰匙，田場用的鐮刀，斧頭，和麥鈎，廚房用的刀，或屠刀，和其他很多的用具。

距離這裏沒有多路程的地方，就聽聞踢踏踢踏的錘聲，那就是一間金匠的店。在很大的鄉村裏，必定有金銀匠，而金銀匠就是那裏最忙的人。那些印度鄉人不獨喜歡珠寶，而且喜歡金銀首飾，正如我們所看見的，家中剩下的錢，都要變做首飾給婦人穿戴呢。由早晨至晚上，都見有婦人在金銀匠的店來來往往。有一個婦人，手攜一袋錢幣來做一副手鐲，一條頸練，一只鼻圈，一對耳環，或一對腳鐲。第二個又拿着手飾來修理。又有一個，欲把她的手飾鎔了，再造過新的。

但是那個金銀匠，是個不好的東西。村中各工匠之中，他的性格最壞。而且狡猾，專用機巧的計謀來騙很多村中頭腦簡單的村人。有一個婦人，拿着一塊金來造一隻手鐲，造好了，後來遇着家裏要錢用的時候，就把那手鐲變賣，可是買手鐲的人，祇照原價一半的錢給她。這是什麼原故呢？因爲那金銀匠偷了一些金，就把黃銅放進手鐲裏去。因爲這件事傳播出來，那些村人不絕的把那金銀匠的卑污人格和偷竊行爲當作談論了。此外還有一件呢：

一天，有一個婦人，攜帶了一袋盧比，到金銀匠那裏，託他做一只手鐲。金銀匠答應她立刻去幹，但是他的答應，是口頭的答應，簡直沒有什麼價值的。所以她來了一次又一次，還沒有幹好。後來，她就很怒氣的用種種惡名去罵他，她說他若是不把盧比或手鐲還她，她就不走了。可是那金銀匠絕不睬她，還是在那裏做他的舉環，好像沒有看見她的一般。實在他是沒有話來回說，他把所有的盧比，早已用光了，不知怎樣幹纔好呢。那個婦人沒法，一面把她

的外衣張開，放在地板上倒下；一面說，她無論日夜都要在這裏守着，直至得回她的東西纔走呢。那日天氣正在悶熱，她又走了很遠的路，覺得很是疲乏，倒下不久，就呼呼的睡了。那狡猾的金銀匠，看見機會到了；他就走近她的身旁，把一種膠塗在她的眼蓋上，馬上就走回原位，大力敲他的錘，驚動她醒。當她醒來，就覺得她的眼睛不能張開。這一驚非同小可，嚇得她大聲求那金銀匠的援助。』

那金銀匠詐做驚奇的聲音問道：『可是有什麼不妥嗎？』

那婦人泣道：『我的眼睛盲了我的眼睛張不開呀，我怎樣好呢？我遇着什麼呢？』

那金銀匠答道：『阿呀！我知道了，因為你用惡言來罵我，而我還忍受了你的怒罵；但是我們工匠的神，不能忍受，所以使你的眼睛瞎了。』

那婦人說道：『我要怎樣纔可以恢復我的眼睛呢？我那幾個子女和丈

夫要我料理的呀。』

那金銀匠嚴肅的答道：『祇有一種辦法，你必要把一樣禮物獻給我們的神，她就會寬恕你了。』

那不幸的婦人忙叫道：『我很願意，若是能恢復我的眼睛，就將我所有交給你的盧比獻給她罷。』

那金銀匠說道：『那就可以了。』於是拿些冷水，洗她的眼。一會兒，她就會看見東西和從前的一般。那時，她很是喜歡，連忙道謝那金銀匠，回去了，她還驚奇那工匠的神有這樣的權力呢。

我們離開了金銀匠的店，就遇着多比（Doby）——那是村中的洗衣作——和他的妻子，拿着好幾包村中收來的污穢衣裳。他們倆一同進去，因為多比一人不能進去女人的住所；他的妻子，就跑進去取女人的污穢衣裳。她又停留那裏很久，會將村中新聞講給她們聽。多比的妻子，要把一枝有鉤

的棒來拿衣服，因為觸着那些衣裳就會污辱了她。但多比自己就不受種姓律的束縛，他的肩上，馱着一個很重大的包袱兒。他們子女當中有一個，拿着一個大的水壺，跟隨他們後面，這個壺就是載着主顧們給他食物作為一部份的工資的。

多比是做各種瑣碎和洗衣的事業，所以村中就起了他一個名兒，叫做「村中之子」，而他的妻子，叫做「村中之女」。村中的人，在村中公共的地方，建築一間茅屋給他，又把食物和一些錢財給他。倘若遇着村人有喜事或喪事的時候，他們去幫忙人家，村人就送些禮物給他們。若是 he 要去很遠的河裏或水池來洗衣裳，村人就給他一只或兩只驢子來運衣裳。若是很近水的，就要他自己和他的家人去運衣裳了。他們把衣裳在水邊裏去浸漂，和打直把污穢盡去，然後落漿，和給太陽曬。曬乾之後，就摺好，包好，送給各人。多比和他的妻子，每次洗衣裳大小共有數百件。洗衣的人，雖然沒有記號做在衣

裳的上面，可是多比從沒有弄錯。因爲他有他自己的記號，所以他送到每一家人衣裳都很對的。他們也待得他很好呢。

多比和他的妻子，當然是很窮和穿破補的衣裳了。但是遇着大日子，他就像人人一般的漂亮。這就是他隨時都有穿着他所洗的衣服的權。有一次，遇着有人結婚，多比穿一件村中貴人很值錢的袍子。他的妻子就穿一件華貴的沙里（*sari*）沙里乃是一件放債人的妻子所穿的外衣。那衣裳的主人，明知這件事情，但是在一兩天將衣裳洗好和摺好送還他們，他們亦不理他的呢。

第四章 村居的鄉人（三）

正午的烈日過了，那些兒童，也上學去。他們向着樹陰下面一間大的泥草的屋子走進去。這就是村中的學塾了。這間舊式的學塾，係村中建築和修

理。裏面沒有檯椅，又沒有書籍、石版或紙。那裏祇有筆，但是沒有墨水。地面上鋪滿沙，童子就坐在上面，在屋裏的一邊，有一堆沙，上面有一塊蘆草的席，那裏的塾師就坐在上面。

每一個學生跑進來，就到書架上拿他自己的書，坐着沙上來念書。那個書架，是用繩子把兩塊木紮成的。架裏放了很多棕櫚葉，這就是學生的書籍。每一個學生，有一個書包，所以有四五十個書包掛在壁上呢。習字的時候，那些學生就用削尖的木棒或蘆草，在抹平滑的沙上面來寫，有些高級的學生，就用一枝蘆筆，寫在棕櫚葉上面。

學生們天亮就要上學去，念了兩三小時的書，纔吃早餐。每個學生，都要用聖灰做個記號，在他的額前，來敬奉濕婆（Siva）神。若不是呢，就會給塾師很嚴厲的責罰了。八時至九時，他們休息吃早餐，再由九時起繼續上課，至正午十二時，纔回家吃午餐。下午由兩時起，再上課。至六時，纔放學。

那塾師間有用村中的詩人，或用印度的宿儒，但也有沒智識的人，藉此爲生的。倘是那塾師曉得教授國文，或懂些算學，學生的家長，就很滿意了。他們，除了國內的事，世界上的事就不知了。但國內的事，除了本省略知多少，省外的事，亦不知了。但是他們亦不覺得什麼不安的。他們上地理課的時候，那塾師把洋海分爲「牛乳洋」和「火洋」，又把河流分爲「牛油河」和「蜜糖河」。他聞得喜馬拉雅山(Himalaya Mts.)的名，又對學生說世界是在喜馬拉雅山的上面。但也有很多的教師，很精算術，善於計算的。他們教授學生，最重要的是念書寫字；算術最高，學習至命分數爲止；又教作信和作論說，把成語名言貫注學生的腦中。倘是那位教師，是個宿儒，高級的學生，就讀文法和印度經典了(Mahabharata and Ramayana)。

做教師的，希望學生的父母，給他的薪俸，一小部分是錢，其餘的就以糧食。但錢的多少，以學生父母的貧富而定。至到糧食呢，就要等到收穫的時候，

纔送給他。若是做教師的，以爲收入不够用度，就吩咐他的學生，在村中的街上唱歌，求人家捐助。每年學塾裏，有一節令，是敬奉一位智神名薩刺斯瓦提的（Sarasvat）。那天學生們，穿了最美麗的新衣裳，塾裏的教師，和他的學生，就到一家一家的門口去演唱，捐錢來慶祝這個慶典。若是在一個大的鄉村，或是學生由鄰近的小村來的，就一個星期，都是這樣過活的。這就是學生一年之中，最快樂的日子呢。捐來的錢，塾師就取了一大部分，其餘的就拿出來宴請學生了。

假期是不常有的，在每月之朔望，學校就放假二天。那末，一個月裏倒有假期四天了。此外還有印度節放假一天，和新年放假幾天。土人的學校，沒有長的假期。至於學生在校的生活，有一個土人曾描寫道：「鄉村學塾的教授法，是很古怪呵！每個學生，輪着次序，背念他的功課。有些在地面上的沙寫字，有些寫在棕櫚葉上。有些在那裏念書。有些因爲功課不好，正受責罰。至若罰

實，很是嚴厲的。有一個學生被罰，站在校室的一隅，一隻腳立在地，而其他一隻腳屈曲，用手拿着。又有一個被罰，把身體屈曲很久呢。又有一個被罰，要不停的又坐又立着一百或二百次呢。還有被罰雙手吊起，腳下面放着一把尖利的刀口向上，使他的腳，不敢觸着地。有的時候，學生被罰，屈曲身體，伏在地上，又叫別一個學生騎在他的背上。有的時候，罰他餓了一天。那裏的塾師，常常沒有憐惜的鞭撻他的學生。」

現在我們知道，男子的學塾是這樣的了，但是女子的學校又怎樣呢。印度是沒有女學校的，鄉中的女子，俱是在家幫忙她們的母親工作，絕不受什麼教育，不過學些家事罷了。

過去一些，在樹邊裏，就看見陶工的茅舍，他的生意算是那裏最老和最好利的。那陶工正坐在輪轉板的旁邊，四圍繞着他都是那零零碎碎的陶器。那些陶器製得很精巧，成爲村人所需的東西。他的生意，沒有退縮的，一個最

窮的農夫的家裏，至少都有十數件陶器。若在一個有錢農人的家裏，就有三四百件之多。而且平日若是偶然打破或遇着家中有生產和死亡的事情，那末，家中所有陶器，通通算是不潔，都要拿來打破，再到陶工裏買過新的。

看那陶工工作，是很有興味的一回事。他有一塊製陶器的輪轉板，牠的形狀，千年以來並未改變，自從他的老祖宗，至到現在，差不多一百代，都用着那輪轉板，和用大拇指，或是用一塊細木，來做陶器的。他把一團濕的泥，放在輪轉板上面，就把輪轉板旋轉起來，再用他的拇指撫摩那團泥，隨他的心意就製成什麼東西了。——最先，他把那團泥，做成一條長頸，向上伸出來，其次做一個圓球，在下開張。一會兒，就製成一個壺了。這就是其中樣子之一種，每一種樣子，都有一定的用處。他所製的陶器，都有一定的式樣，若是製出新式醜樣子，就不會受婦女的歡迎，就沒有人去買。習慣是神聖的，他的父親製出粢納壺，有一定的大小，和一定的款式，所以兒子照樣跟着去做。

陶器的模型製成之後，就放在日光下面，給太陽曬，和放在窯裏燒。窯裏的火，是鄉人最不喜歡的。可是陶器仍算是聖潔的東西，甚至那婆羅門教徒，也用牠喝水呢。正是古詩所說：

『陶土雖陋，

陶工雖卑，

水壺的水，

使靈魂潔。』

甚至最高種姓的印度人，亦用壺喝。但是他們的種姓律所規定，用完之後，就要打破，低下種姓的人，纔可再用。

那陶工所做的瓦器，有許多的用處呢——用來燒飯；載水，貯藏五穀及糧食；放貴重的東西，盛飯去田裏吃。——總言之，土人的生活，應用的東西，都是由陶工那裏買來的瓦器罷。除了應用的東西以外，還有泥像，男的啦，女的

啦，泥觀音啦，泥菩薩啦，兒童啦，鳥獸啦，和塗了顏色來做神龕的偶像，或廟堂的獻祭品啦。

當我們由大街轉來的時候，我們看見一個滿面愁容的人，站立近着井的旁邊。他頭上戴着一頂破舊的頭巾，滿身污泥，好像正在做完一件很污穢的工作似的。他每歇一會兒，就發出一種悲哀的叫喊，但是沒有人理會他呢。他是否一個叫化子呢？不，他是村中的托提（*Töty*）——托提就是掃煙函的人，或是清道夫，——他做村中最污穢的事，又是村人的奴僕。究竟他在那裏，想要什麼東西呢？那個可憐的東西很渴啊，他很想從井裏得一些水來飲啊！那末，他為什麼不立即去吸呢？呀！他不敢啊，無論什麼樣子都不敢啊。因為他是沒有種姓的人，是一個流氓啊，——是一個帕立亞族人（*Paliä*）——是一個替人做最污穢工作的人。倘若他撫摩那井或是觸着井的水，那末，井和水就不潔了；甚至村中最低種姓的人，亦不喝這被污的水了。他們之中，沒

有一人，允許托提進去他們的屋子。若是讓他進去他的屋子，就被他污辱了。現在托提在那裏又很悲哀的叫喊了。恰巧有一個慈心的婦人，由附近的屋子，帶了一個水瓶出來。她把水瓶汲滿了水，就走近那掃煙囱人的面前。但是她很小心不要觸近他，亦不許他觸着她的水瓶。若是他觸着呢，就立即要把那水瓶打碎了。那時托提站在稍遠的地方，把他的雙手屈成一隻杯子的樣子，那婦人就把水倒進他的手掌去。他連忙喝了，覺得很暢快的。

第五章 村居的鄉人（四）

村裏的大街上，望見遠遠一陣沙塵飛揚，原來是一羣羊由牧場出來，在這裏經過。看管那羣羊的人，倒有兩三個俱是頭腦簡單和氣的人。他們來到村中，目不轉睛的看這裏的人和房子，面上露着驚奇的顏色，好像鄉下人初到大城看景緻的一般。這裏的人，看見他們，也是同樣的驚異，因為他們，是牧

羊人——又是住在冷靜的地方，那裏兩間相連的茅屋都沒有他們。就在露天的田場裏過活，所以他們看見這裏有瓦面的房子，就覺得新奇了。他們每人都手拿一根重的鐵棒。這根鐵棒，就是他的防衛利器，抵禦那些歡喜吃的惡獸用的。羊的仇敵很多，他必要時常看守着，對付豺狼和狐狸。有的時候，還有兇惡的老虎呢。但是牧羊人，斷不捨棄他的羊，他是最小心和愛護他的羊的。倘是在大叢林中失了一隻羊，就不管日夜，都去尋覓，直至尋着，背回來的時候，就很快活啊。

印度人喚牧羊的人，叫做意地利亞 (eddariar)，係由 eddai 這個字得來。這就是「當中」的意思。因為他們大多數住在荒山野嶺，和種植場的當中，在這裏有草給羊吃，又不怕羣羊踐踏五穀。而且他們和別人相隔，又沒有村中的生活引誘他們，所以他們的頭腦很單簡，和知識淺陋。村中的人，很喜歡談牧羊人的故事——是談論那些遊牧人在冷靜的地方，所做出像兒

童一般誠樸的事呢——下文就是其中之一件了：

一天，有一個放債的人，帶了一大袋盧比，到一所遠遠的村裏去，剝抽重利去借給那些農夫。在路上，他請一個牧羊人帶路和保護。但是那牧羊人腰間袋裏亦有五塊錢——這就是牧羊人所有的財產——他們未到目的地以前，天色已經晚了。因此他們在叢林中就迷失路徑，若不是等到天亮，就不能行走了。那放債的人心生一計，忙喚牧羊人睡在地面上，和吩咐他不要做聲，他自己就拿了那袋盧比，向附近的叢林處去隱匿了。那天晚上，果然有一羣賊由這條路經過，其中有一賊踢着那個牧羊人。

那個賊說道：『這裏有一根木頭呢。』

那淳樸的牧羊人叫道：『木頭麼？你估量一根木頭怎麼會有五塊錢在他的腰袋裏呢？』那賊魁聽了忙道：『他是一個人呵；快捉住他，搜一搜罷。』賊衆聞言，就遍搜牧羊人的身體，於是那五塊錢，就落在賊衆的手了。當

那些賊臨去的時候，其中一個說道：「這些錢，拿起來似覺很輕，恐怕是不好的。」

牧羊人聽聞那個賊懷疑着他的錢，就十分怒氣忙叫道：「老實對你說，我的錢不是像你所說的，你若不信，可以到那裏的叢林內，問問那個放債人便知了。」

那些賊衆聽了很歡喜的叫道：「放債人麼！」一面說一面就要去拿着那個放債人。他們向叢林裏搜索，一會兒就捉着他。他們不獨把放債人那袋盧比搶了，還要毒打他一頓，因為人人都憎惡放債人的行爲呢。明天早上，那放債人既失了錢，又受了痛，就垂頭喪氣的回去。他發誓以後不再雇一個頭腦簡單的牧羊人同行了。

當太陽漸西，日將暮的時候，母親們就叫她們的兒女出來，在街上遊玩。人人都知道，村的附近，常有狼出現；而且黃昏時候，就是狼出來吃那些兒

童最好沒有的機會了。因爲印度有一些地方，很多的兒童都給狼吃了。有的時候，單獨一隻狼膽敢跑來；也有時兩隻一齊來的。一隻預備引給村中人注意，不提防其他一隻，就把兒童衝去了。

會有一隻狼，吃了七十多個兒童。所以引起那裏的村人大爲恐慌。聞說那一隻狼跑得很奇特呢。後來給一個英國的軍官鎗斃，牠的口中還啣着一個嬰兒。原來這個可畏的野獸，是一隻患癬疥和跛足小小的母狼。因爲牠的足跛，不能快跑，找不着食物，所以就注意到兒童了。

印度的土人，很相信兒童被狼所捕獲，未必一定是給狼吃了，或加危害的。有時，還被母狼和自己的小狼一同哺乳呢。這件事實，可以將那由狼養大的兒童爲證。因爲有人發現他們和狼一同住在洞裏，用四肢來走動，用牙齒來撕食物。捉他們的人會給他們咬的。有一次，找着一個七歲的童子，他的動作，完全和狼一般的。他用手腕和膝頭來走路。偷着把衣裳給他穿，就把衣裳

撕破。他在地面上吃東西，用牙來撕肉食。後來他們教他用腳來走路，和教他穿衣裳。他雖能像狼這樣咬牙切齒和狂吠，但終不能像人們的講話呢。他對於人們各種的習慣，祇有吸煙一種學得最像。倘若有人給他一枝煙，他就做出很快活的樣子來吸着了。

現在我們要回去了。

正在轉身的時候，前面來了一羣水牛。牠們是由一里路遠的沼澤來的。你看牠們多麼可怕啊！他是一隻龐大鬆毛的動物，還有一雙兇惡的眼睛，搖擺的鬃毛，和張開尖利的牛角呢。但是看牛的人，不是一個成年的人，又不是一個少年的人，是一個小小黑皮，裸體七歲的童子。他騎在行最先的那隻水牛的背上，好像一個國王坐在他的寶座一般。他發施號令，拿一根樹枝鞭打牠們，和發出尖銳的聲音喝牠們，但是牠們俯首順從。一會兒到了村中，那羣水牛便各自分散。每隻水牛，自己會向牠的主人的茅屋裏去。一到明天早晨，

那些水牛自己又會聚合一處，而那個小童子，又再帶他們到沼澤去了。

原來那個童子所騎的牛，是他父親的。當他到自己的門口的時候，他的母親忙跑出來接他下來。那個小童子就將日間所遇的事，一五一十的講給他的母親聽。

在那沼澤裏，來了一隻大老虎。那隻大老虎，他曾遇過兩三次了，而看見他的足跡，也有好幾次。那隻大老虎向着那羣水牛兜個圈子，乘機想把一隻離羣的牛吃去。他的母親聽到這裏，絕不慮及他的兒子的危險，還覺得很有趣味呢。老虎本是野獸中最大和最可怕的一種，但那童子坐在羣牛的當中，像在家裏一般，沒有覺得危險。因為遇着危急的時候，那些水牛，頗有智力，能抵禦那兇惡的東西呢。一當牠們嗅着有老虎的時候，就很快團結起來，把那個小牧人圍在當中。老虎看見這個情形，就不敢行近他們，恐怕他們用那長尖的牛角和笨重的蹄，就會把老虎殺死呢。論力量，其實一隻水牛，很足以對

敵一隻老虎。若是一羣水牛，更容易把一隻老虎殺死了。那老虎祇有等候牠的機會，乘着水牛中有怠懈的，作最後一擊，奮身一躍，騎在水牛背上，使水牛的角不能轉向後面觸着牠呢。

那羣水牛去了，又來了一羣黃牛和山羊。牠們是由附近的草場來的。有些婦人就忙着榨乳，和把牠們縛在茅棚裏面過夜呢。那個時候，在田場工作的人，或遲或早，不停的轉來了，遲來的大約是由三四十里路遠的田場回來。吃了飯後，就是休息的時候，村人喜歡坐在一起，談笑，吸煙，和吃檳榔，過他們的光陰。附近井邊那棵大枸櫞樹陰的下面，就是他們最喜歡去的地方。

他們的談論，大多像各處農人所談的一般，談談他們的禾稻和天氣罷。他們當中，或有本村的學究，或是四海遊蕩唱歌的詩人。他們本來是很窮的，一大部份的生活，全靠作詩來讚揚一個富人，希望人家的酬勞。當村人工作完畢，餘暇的時候，他就跑到人家的面前唱歌，或講故事給他們聽，來使他們

愉快。遇着他們不暢快的時候，他就把印度的文學瑪哈喇脫（Maharashtra）念一部分，和解釋給他們聽。村人晚飯後，就在門前空地坐下聽他講解，津津有味，直至半夜，都不疲倦的。

每當秋天，工作不大忙的時候，這種晚上聚會，連續至數月的久，迨及最後終結的時候，聽講的人，每個都有一些的錢或食物給他；也有把新衣裳和裝飾品給他的。

那詩人的記憶力很强，他能記得種種歌兒，故事，詩辭，奇譚，和諺語，所以隨時都能講，和所講的沒有不適合於聽他的人。那天晚上，詩人和一羣人在榆樹的下面，講這個故事以愉快他們呢。

從前有一隻豺，住在大山腳下面的洞裏。那裏很多兇惡的野獸，而各種野獸之中，豺是最窮苦和最狡計的。因為牠很難覓食，所以爲着饑餓所迫，牠的骨都露出來，祇有那層皮裹着呢。但是有一次，牠能夠想法子把牠偉大的

同類吃了。有一天，牠看見一隻大象正在山谷裏吃那些矮樹，牠心中想着，倘是得這樣偉大的走獸來吃，是多麼可喜呵。牠就跑到大象的面前，鞠一個躬，而且很謙恭的求他聽一會兒的話。

大象問道：『你有什麼說話？』

豺答道：『我的主人啊！你多麼的漂亮和大力，我相信世上除了你，沒有第二個了。可是山谷下面的森林那裏，也有一隻象，膽敢污辱你和你的親族，還說出很多的壞話呢。』

大象聞言怒道：『讓我去查個明白，給牠一個教訓，使牠不會忘記呵。』他就慢慢的向森林裏去了。那隻豺知道大象中了他的計，於是靜悄悄的也跑到森林裏去，當大象未到之前，牠忙將從前同一樣的話兒和森林中的大象，再說了一遍。那末，他們果然遇着，不分黑白，相鬪一場。結果，最先那隻大象不敵，被打死了。至狡滑的豺，從森林中遠遠望着牠們相鬪，及至那打勝的象

去了的時候，牠就由林中喜出望外的衝出來，吃那個死象的肉。牠很貪心的吃着，直至吃到大象的胃裏。那時正是最熱的時候，那大象的身體爲熱氣所逼，所以胃管也縮小。當那個豺吃飽之後，牠就跑不出來，因爲胃管固已縮小，而牠飽食一頓，反膨脹起來，所以牠大呼求救。

那時，恰巧一個濕婆神（Siva）和他的妻子，由這裏走過。他們聽見象屍裏面發出聲音，就很奇怪。

濕婆神道：『那裏一定有鬼怪閉在裏面了。』他就行前去叫那鬼怪自己供認出來。

象裏的聲音答道：『我不能呵，除非你叫雨師因陀羅（Indra）到來罷。』濕婆神爲好奇心所動，忙喚雨師因陀羅帶了風和雨一同來。還有其他很多的神，因爲聽聞象屍裏有古怪東西，都來一覘究竟。一會兒，風雨交作，雨水就把死象浸濕和漲大，直至和初時一般，但他們看不見什麼鬼怪，不過是一隻。

多計的豺，從象屍裏爬將出來。濕婆神和其他的神看見，大笑不止，笑得連天空都響應了，才很快活的將這件笑談一同帶到神仙世界去了。

村人聽了那個奸滑的豺的故事，也一般的歡笑，才散會回家去睡覺。當他們在路上走着的時候，他們聽見幾隻豺環繞鄉村，巡獵食物的叫聲——一種柔長和哀哭的聲音——祇有野犬的吠聲和牠相應。這些可憐，沒有人豢養的野狗，滿身生了癬疥，且一半飢餓，把村中遺棄，唾餘的食物來吃。每當人們門也關了，火也滅了，來睡覺的時候，街道就是牠們所有的。牠們就往各處找尋廢物，倘若看見一塊腐肉，就狂叫和打鬪來相爭。

第六章 村人的遊戲

當他們閒暇的時候；就有幾種娛樂的法子：年老的人就玩象棋；年少的人和童子，玩一種球戲和鬪球。鬪球的遊戲法，先選其中一人做發球人，其餘

的備戰。發球人拿着棍將球盡力向高的地方打去，其餘的人就去搶球，搶得的人就替代發球人的地位。此外還有一種好像棍球的遊戲，至於放風箏這件事，就不論老幼都是喜歡的。

有些地方的村人體魄強健，性情活潑，就喜歡比武和角力。有的時候，他們比武，祇用長棒，有的時候，用棒利用盾。那棒自然可以攻擊敵人，盾就用以抵禦敵人了。遇着大比武的時候，就好像戰爭的一般，延長時間，那比武的人，也選擇諳熟武備，勇猛聰明的。有時因為比賽得十分利害，年長的人，就要干涉他們，以免發生意外。

有許多種遊戲，不像這樣的合法的，如鬪雞和鬪牛，是一種殘忍的遊戲，但是很為他們所好呢。當兩隻有名的雞或牛相鬪的時候，各處的人都爭先恐後的圍着來看。若果那村得獲第一名的鬪雞，可為那村無限的生色呢。當鬪雞的時候，有錢的人，還下一筆大賭注呢。那隻雞是村中的理髮匠所豢養

的，因為他很明白這樣事情，正如本土學者所寫的：

『村中的理髮匠，是最會養飼雞的——他常常飼養五六只之多，那些喜歡飼雞的理髮匠，一天到晚，連中飯都不吃，又不怕走很遠的路程，都把他的雞帶了去飼，直至深夜才回去呢。倘若那些雞飼傷了，他就很替牠憂慮。如果牠暈了，他們就咬碎一片乾羌，吹進牠的口，鼻孔，和耳朵去。又把一塊濕布，放在那受傷的雞頭上面，滴幾點水，進去牠的口裏，振起牠的精神。若是他的雞戰勝了，他就十分歡喜，當作也是他自己的勝利了。當他凱旋的時候，他就吩咐村裏，奏着鼓樂來歡迎，他就在震耳的鼓樂聲中，大踏步行回家了。第二天，他就拿一塊銀，跑到銀匠的屋裏去，求製一隻環，給那隻戰勝的雞腳帶着。』

多數高尚的印度人，回教人，大地主，和富商，都好飼羊，不惜大宗錢財，收買那些曾得羊環，和有名的羊。訓練飼羊的人，要將一種符號和說話，教給羊

曉得，等牠們可以受指導而相鬪。那些羊的勇敢和毅力，可以兇鬪至幾點鐘之久。羊的主人，賭賽很多錢，在他自己的羊上，常有因羊的打敗，而致破家蕩產，好像我國的人，對於跑馬一樣。

當賽牛的消息宣告之後，附近各村的人，擁塞在賽牛的平原上。這種的賽牛法，一些不像歐洲有的地方的鬪牛，和英國以狗觸牛怒戲的那一種。照例那隻牛，並不會受什麼傷，但是與賽的人，要當心自己罷。開始的時候，牛的主人，把牠放脫在空場當中，又有一塊新的布，繫在他的頸項，那塊布裏，包着一筆獎金，那賽者能够把那隻牛駕禦，和能奪了牠頸項那塊布，就算勝了。

當觀看的人，齊集坐定的時候，發號者忙大力的擊鼓，表示着賽的時候到了。牛的主人，也把牛帶到場中，把牠釋放，和吩咐牠要努力戰勝而回。同時有二十個人，向着牛奔去，盡力去奪那獎品，他們手上，沒有利器，他們克勝那牛，全靠勇力和敏捷，這才是真實的遊戲呢。一隻久經訓練的牛，很懂得遊戲。

的規矩，牠站得很直，牠的眼睛很尖利的注視牠的敵人，及至見有人向牠一躍，想騎住牠，正在緊急的時候，忙把牛角一閃，踢一脚向敵人，全力衝過去。其次就像火光一般的旋轉因為有人向牠的側部攻擊，其餘的人，向各方進攻，牠就還擊，腳踢和衝鋒，對付他的敵人，好像九柱戲的一般。直至牠或被人捉住，或給牠逃脫重圍，但是牠逃了出來，牠就跑回主人家裏，牠又知道自己是戰勝者，由他的歡躍情形可以想像得出了。

有的時候，出來比賽的牛，很少敵人敢和牠相賽，因為牠是久征慣戰的老手，從前的人，用盡很多法子，都捉不着牠。捉這樣一隻的牛，是很危險的，他會受傷，險些兒會被殺呢。雖然有一大宗獎金在那裏，都沒有人敢嘗試，那末，那個牛主，當然是十分驕傲的在羣衆面前，誇示他的勝利，沒有人膽敢應賽呢，隨後他牽一隻次一等的牛出來，那些人看見，才立即應賽。

有一種娛樂品，村人永不會厭倦的，就是演劇，倘若有一羣伶人來演劇，

就當作大日子的一般了。適逢那晚，月光很亮，那粗陋的戲臺，在他們晚飯後就弄好，由十點鐘起演，早上四點鐘才止。最初出臺的，是丑角，他奇怪的動作，和滑稽的言語，使看戲的人，大笑不止呢。繼續就演正式的戲劇，他們很留意的聽看着，但是每當一幕戲演完的時候，演戲的人，在戲臺左近，張開一塊布，請看戲的人擲錢給他呢。這一會兒，其中有些伶人彈唱着，那個丑角，站在在那塊布的一角，每當人擲錢的時候，他就高聲呼叫那人的名字，和講幾句好話，讚頌那個給錢的人。這樣弄得一羣人都笑起來，而且可以藉其鼓勵別人也給呢。有些喜歡受人讚頌的人，給三四次之多，每次感謝和讚美的聲音，愈弄愈高。

那些伶人，曉得表演的戲劇很少，——不過有兩三齣著名的故事罷了。——但是村人並不因此而厭棄的。他們屢次所演的，都是同樣的戲劇，但他們有這麼的大吸力，能使觀者，仍然當作新鮮一樣呢。這一齣戲劇，名喚「馬

「根他」(Markanda)是他們最歡迎的，下文就是他的故事了。

從前夫婦兩口兒，因為沒有兒子，他們就懇切的祈求濕婆神賜給他們一個兒子。濕婆神接受他們的祈求，就顯現出來，對他們說，他應允賜給他們一個兒子，但要他們選擇呢。一個是漂亮，純良，虔敬，和勤讀的兒子，可是十六歲的時候，就會死；一個是醜怪，惡劣，和殘忍的兒子，但會長至一百歲的，說到這裏，濕婆神問道：『現在你選擇那一個呢？』

他們就選了那個好的兒子。及孩子生出來的時候，他就像白晝一般的美麗，和黃金一般的可愛。他的名字叫做馬根他(Markanda)。他生長得很強健，勇敢，和漂亮。直至到了十五歲的時候，他看見他的父母憂愁，和時候增加，他看見這個情形，就問他們爲着什麼原故。其初，他們不肯告訴他，恐怕他知道，也憂慮及他自己的生命不長。但是他屢次的強迫他們說出來，迨他們說出來後，才知道濕婆神指定他祇有十六歲命，不能更改的。

馬根他聽見這個可怕的消息，他果然十分憂愁，但他仍然不絕的祈禱諸神，希望他的敬虔，可以救贖他的性命。當他的死期，快要臨近的時候，他獨自一人，深入叢林中的一條聖河，他在河裏沐浴，選擇一處僻靜的地方，不停的祈求濕婆神，免他一死。

時辰到了，死神（Angel of Death）騎着一隻水牛出現，他彎着弓，拿着箭，向馬根他來射。他的矢，是有毒，能致人死命的。但因馬根他懇切的祈禱，這樣的虔敬，死神的箭，反向他旁邊走過，射不着他。後來死神就用一枝最猛烈的箭桿來射他，但是仍然分毫不能傷他，而且祈禱如舊，這可怕的神，並不能驚擾他。那末，死神用盡他一袋最毒的箭，都射他不中。

那時死神就十分怒氣——因為他沒有失敗過的——就拔出劍來，上前去殺他，正在危急時候，濕婆神就出現，把死神逐走，就賜他生存。可是神的話不能更改的，況且濕婆神曾說他不能過十六歲的，所以他就使他永遠活

着，總還是十六歲呢。

第七章 村鄉的治理

這些村人是受他們自己的官吏管轄，其中官職最大的就是酋長。官吏是世襲的，而酋長就是地方永久長官。他又是五老院的首席長老（Council of Five Elders）。五老院即是村中的公堂，他們叫做扮岐耶（Panehiyat）。村中的長老，是人民自己選出，其中除了最低種姓的人外，各級人都有，大約都是那些有名譽，有信仰，和有責任的人。

那個扮岐耶管理微的犯罪和爭執。他接受人們的訟訴，調解爭執，和判決各種事情，都以在一百個盧比以下的事情為限。若是犯了重大罪惡，或巨額款項的爭執，就要到高一些的法院去——那是中央法院。但是村中很少這種案件，五老院的能力足以應付他們了。

他們所辦的案件，大約是小竊，行爲不端，打鬪或相罵，侵犯畜牲，或爭土地，諸如此類的事。倘若村中一個工人——理髮匠，洗衣作木匠之類——收不着他的債，他就到五老院去投訴。迨辯論結終，五老判決，他們不會不服從的。裁判的刑罰，雖然是很簡單的，但很嚴厲呢，因為犯罪的人，要送到絕交所（Coventry）不准別人和他講話，或對他有什麼往還呢。

倘若有人想在村中的公堂起訴，他必要預先關照巡丁。那巡丁就會召集當事人到長老的面前候審了。巡丁是村中最重要的人，他的職務，是防守盜賊，和報告火警。他日裏睡覺，黃昏的時候，就起來巡行。他不獨巡邏鄉村，又看望附近的田場，因為恐怕盜賊刦掠稻麥呢。有的時候，他拿一管長槍，有的時候，他拿一枝十尺長的大杖。他把地方管理得很妥善，人人都知道，曾有一次，一個盜賊給他的杖打了一下就死了呢。

當那班歧耶開審的時候，巡丁就把當事人帶來。他們要繳納多少錢做

保證金，這些錢由巡丁問取交給庭長保存，至案件了結才交還原主呢。開審的地點，或在村衛，或在樹下空地，而且多數是晚上工作完後才舉行的。若是月亮那晚，就聚在村中；倘若那晚黑暗，就在村衛裏面燃着一盞燈，那燈光的暗，差不多看不見人面呢。在那燈光之下，他們辦的事情很多，可是每件事都是用口頭判決，倘若要用文字的，就要明天才辦。

但是有些案情，涉及隣村的人的，就要日裏開堂，因為日落之後，就沒有人高興離家遠去。這種法庭，很像一幅古畫。不論老幼和各級的人，向那顆大樹團團圍繞。大樹下面，就是法庭。那五個長老穿了最華貴的袍子，坐在樹下。旁聽的人，一行一行貼連的坐下。他們頭巾和袍子的款式，顯出五光十色，真是好看呵。

案件完結了一宗，又一宗。法官留心細聽訴訟人的證據，和他的證人的供詞。他們常用狡猾的問題來質問那些訴訟人，因為他們對於這些鄉村的

事情，都是過來人，一會兒，就探曉其中實情了。旁聽的人，很注意，聽着他們的一問一答的言詞。遇着有精警的盤問，或驚奇的反辯，沒法逼着假僞的證人吐出真情，他們就大聲歡呼。凡遇這種情景，法官常要盡力維持秩序。有時遇着夫婦或親族不和，法官先着他們試行和解。倘若所訴訟的是瑣細的事情，就勸戒他們一番。若是那件案情，應認處罰的，就罰款了事。後文一段所講論的事，是一個印度上等的人親說的，這件案情，是有一個人控告別人打他的妻子：

『當開審的時候，巡丁就喚齊訴訟的人到堂候訊。法官升堂，先傳原告，當原告跑進衙堂的時候，他就俯伏在法官的面前。審判長隨喚他「起來」，他起來之後，就陳述他的訴詞。若是兩方的人都到齊，就把這件案情開審，若到不齊，就延至下一星期。據原告所述的訴詞，不過因為一小小的爭執，法官遂命原告舉出充分的證據。然後又傳被告和證人聽他們的述詞。當兩方的

情由彙齊後，在未判決以前，就吩咐各人都要退出庭外。他們在那裏談論案情，有許幾點鐘之久，及討論終結的時候，就再喚兩造訴訟的人進來，審判長就說出判詞道：「你這個惡徒！你這個畜牲！你沒有事情可幹麼？你爲什麼要污辱這個婦人呢？當心當心呵，你這個蠢物！我們將你的名字交給村裏的迦梨神（迦梨）！你必要取十隻椰子做獻祭，還要拿出三個盧布的罰款做村鄉基金啊。」被告聽了審判長的宣判，忙俯伏在審判長的面前，苦苦的哀求道：「請你饒我這一次罷——請你饒我這一次罷！」這樣的哀求，是宣判後常有事情。倘若有陪審官覺得犯人的當不至十分惡劣，他就輕輕的說情，替他減輕處罰，若是覺得沒有差錯的，就維持原有的判決呢。」

很可憂的就是現在村人不願將他們的官司，在那不用錢和便當的衛告發，情願將他們的案件，拿到充斥村裏的律師裏辦理。這些人鼓動那無智識的村人，將案件訴完一個又一個的衛署，直至他幾乎或完全失敗爲止。印

度的農人，很喜歡訴訟，常有因為值得幾個先令瑣碎的爭執，而致用去幾百磅金的費用呢。他自信力太大，以為定必勝訴，所以膽敢向放債人借錢來打官司。這樣的情事，就足以使他喪失田地和陷入貧窮了。還有許多農人的景況很慘，因為那律師將他的案件送到法院，不是送到五老院裏辦理呢。

第八章 到米刺去

「米刺」(Meer)是什麼東西呢？原來就是一個印度的市場，——遇着一個節令的時候，四方各處的人，由很遠都來。即如我們所談及這條村的人，天未亮就起身，日出的時候，就見成羣結隊的人，起程到一個十里遠城中的市場去。——那個城是在聖河兩岸，城裏面建有一所大廟宇，供奉一位有名菩薩的偶像，這個偶像，在路上大巡遊，各處所有的印度人，今日能夠抽身到城裏去的，都想看看熱鬧呢。

村人起程去了——男的，女的，老的，幼的，尤其是婦人，因為這天是婦人惟一的假期——有些人們走路去，有些人們乘車子去。這些車子的車輪，輾軋作聲，前面用牛拉着，上面裝有大的車篷抵禦日光。當他們快要到城市的時候，就由鄉村的小徑，轉入大路，這裏塞滿由各處鄉村來的人，愈近城市，就愈擠擁。及他們到了城市的時候，第一件事，就是要到聖河沐浴，那末聖水就今把他們的罪洗脫，才適合參加這個讚頌菩薩的典節。

聖河的河邊，建有「級脫」(Stair)——就是一級級闊的石階，由岸邊排至水裏去。在那一級級的石階上面，很多人來來往往，或坐着談話，或在河邊洗浴，且有很多喝河裏的聖水。此外隨處都看見有人祈禱或默想。很多村人，向祭司那裏買了的花圈掛在頸上，踏下水裏去，把身體緩緩的屈向下面，直至花圈被水衝去，浮游在河中呢。然後他們翻身走回石階上面坐着，將濕的衣裳脫去，穿上他們帶來乾的衣裳。隨把濕的衣裳，張開晒在日光之下，一會

兒，就給那烈日晒乾了。

巡遊的時候快要到了，羣衆就站在大街的兩旁。那時路上塞滿的人，你擠我擁，人人笑容可掬，那不是一幅多麼好看的圖畫呵！但見五光十色的頭巾啦，背心啦，圍裙啦，沙里啦（saris）——婦人的外衣——和那些婦女燦爛的裝飾品，刺激人們的眼簾呢。——所有的婦女都穿着美麗的衣裳來慶祝這個惟一的假期——當她們走過的時候，所帶的手鐲，項圈，鼻環，腳鐲等，被日光照射着，閃閃發光呢。

巡遊快要到了，羣衆聽見鼓聲鼕鼕的響着，很是歡天喜地的狂叫。印度的風俗，無論什麼興典，都是打鼓。而這些單音的鼕鼕鼓聲，是印度人聽慣的。鼓聲由遠漸近，觀衆不絕的狂呼和讚美菩薩。一會兒，他們看見一輪偉大裝璜美麗的車子，裏面放着菩薩的偶像，高出羣衆之上，拉車子的白牛，也用花來裝飾。車子的四圍，用祭司護送。車子的後面就有很虔敬的人隨行。這個

偶像，就是伽尼沙（Ganesh）神。是一個偉大衆首人身的東西——這個伽尼沙象頭神的權力能够替信仰他的人除去障礙，還能令他們的事業成功呢。所以印度人當進行一件冒險的事以前，就獻祭伽尼沙，祈求他的神權的助力呵。

巡行完了，就是娛快的時候。那些好尋快樂的人，就跑到城外的市場裏去尋他們的快樂了。在這個空曠的大平原上面，建有很多茅舍，裏面有各種的娛樂，給人們尋開心呢。那裏有小賣物攤，專賣糖果，餅食，或玩物，引誘青年的人去購買。去賣物攤經過那條小巷，充塞着許多的遊人，個個滿面堆着笑容，沒有一個是粗暴和醉酒的。他們很像兒童一般的尋快樂呢。那裏很多本土的樂隊，其中有三個蘇鼓，一個大鼓，一對銅鉦，一兩個喇叭。這些東西，發出一種震耳的聲音，很是令人不爽，但是他們聽見，覺得很愉快的。

除了那種賣食物和玩具攤，還有許多應用的物品陳列大販賣呢。那些

物件，村中的人除了這個機會恐沒有見過的。他們來來往往觀看各貨攤的物件。像布疋，蓆子，梳鏡，小刀等比較他們的價錢那一家便宜，然後購買呢。

所有各種彈奏和演技的人都到市場裏來。隨處都有很多人圍着看他們的技藝。有一個畫符呪的人，給蛇纏着他的身體和頸項，然後來吹笛子。又有一個人，把一個麻雀站在他的手指上。他坐在路旁，那些兒童都圍着他，因為他們喜歡看麻雀演技。那養雀的人，放牠在地上，而那小小的動物，左跳右躍，把牠的頭東張西望，注視着那些兒童，但是牠不會飛走。牠的主人，由他的袋裏掏出一握有孔的珠出來，放成一堆在地上面，同時又拿一條線，在空中搖擺着，那只雀用爪捉着那條線垂下來的末端，很敏捷的跳上去，好像人們緣上一條繩子的一般。牠又上又落，然後又拿一粒珠穿進線去，直至穿完才止。那小鳥動作得很靈敏可愛，所以孩童們看個不厭呢。

這裏又有一班走繩的人，他們在繩子上面跳舞，或把他的身體彎曲，捲

成種種的形式。其中最好看的，就是年幼的男童女童，能够把他們的身體捲成皮球，或連成一結。他們的骨節，簡直好樣是像皮做成的一般。一個年幼的女子，將她的身體，向後變成一個很圓的環形。還有用她的眼皮拿起地上放着的兩條禾苗。她又表演劍術，這種戲，她將身體由頭至腳都要平均，先把兩口劍交叉的放近她的頸，又再把兩口劍交叉的放近她的頸下。其次，她旋轉得很快，和將她的身體繞過那些劍，不要觸着劍鋒。她這樣幹下去，從來未有失誤，實在她要有很好的技藝，才不致受傷呢。此外又有熊戲和猴子戲。

至於弄幻術的人，也很不少，但亦有人看的。他們有些弄法術兒，弄得很是奇妙，我們不得不寫一下呵。在羣衆中，有一羣托鉢僧走過，每個都拿着一只乞食的碗兒呵——你看他們是一團痛苦和可憐的殘廢人呵，還有些是瘋疾的呢。瘋人的要求施濟，最為有効，因為拒却恐防得瘋人的呪罵，很是不利呢。

當日將晚的時候，羣衆就散開，由城市各方向而去。他們或走路，或乘牛車忙趕回家去。因為晚上經過林中會有老虎出來。當他們去了，那些人就談論日間所經歷的事。幾星期以前，他們就討論市場將來的事。過了幾星期之後，仍然講論市場所經過的事。這是一年之中最吉祥的一天咧。

第九章 印度的幻術人

一天，有一旅行家在一位大官的家裏吃飯，席間談及印度幻術人的幻術。那個旅行的人，也看見過幻術人所弄的幻術，故此他說幻術人表演幻術的地方是預早佈置的。因為這一點，就互相爭辯起來，向主人詢問取決。——主人是一生住在印度，談話像土人一般的純熟，對於土人的生活和習慣很為明瞭的。

但見那個主人搖着他的頭答道：『實在我也不知道他們怎樣幹的。我

不能將一個頂好的幻術人的幻術，解釋明白。這種幻術，我也看過好幾百次了，但我所知道的，他們弄法的地方，并沒有預早佈置。而一個有名靈敏幻家的幻術，是不要別的助力的，而且我可證明給你們看。離這裏大約半里遠路程，就有一家幻術的人，他們會到這裏表演，我很喜歡有人能將他們怎樣幹法，解釋我聽聽吧。

於是吩咐隨從的人，辦理這事。他們吃過了飯，走出來洋臺休息，就看見有三個人，和一個童子，蹲踞在洋臺的那一邊等候着呢。那三個人，一個年紀老的，兩個是中年人，那個童子，大約十歲，他們祖父和父子，一家都是幻術人。

那個主人就向那個不相信幻術的人道：『請你指定一所地方給他們開演罷。』

那旅客坐在一張圈手椅子，含笑指着他面前的地方道：『就在我腳面

前這裏罷。』

主人點頭微笑，用土語向那幻術人說了幾句話，年老的人就上前來，手裏拿着一個花盆。主人向人客說道：『他演芒果樹戲呢。』隨又指給那老人演幻術的地方，那個老人，立即蹲踞在人客的脚下，這樣看得很清楚，他是沒有東西藏著，因為他幾乎裸了身體，全身所穿的不過一條頭巾，和一件背心。他將花盆裏一些乾的泥傾了出來，又給他們看過，表明那花盆裏是空的，然後把泥放進去空盆裏，又把些芒果種子藏在泥裏。此後，把那花盆放在觀眾的面前，又把一塊輕薄的布，蓋在盆上，就退後幾尺。幾分鐘後，他就伸手將那塊布揭開，就有一棵小小的樹，在泥土生出來，他再用那塊布，遮着花盆，又退後幾步，在那裏像木偶一般的坐着。那時看的人，很留心觀看他的動作，但是沒有什麼探出來呢。一會兒，他又伸出他的手，把那塊布拿起來。但見那棵樹生着樹枝和樹葉。他第三次把那塊布揭開的時候，那塊樹就生成已有二尺。

多高呢，還有枝，有葉，有花，有果，好像花園裏生着的一般呵！他表演大約二十分鐘之久，那棵樹是真確的，一些沒有懷疑，因為那個人客還用手撫摩牠，折枝，和採花呢。

那老人演畢，舉手行禮，就退了去。他的大兒子，和那個童子繼續上來表演。大兒子拿一把長的劍，那個童子，拿一個筐子。主人道：『留心的看呵，這是有名的筐子戲呀！』那個人客把筐子拿來仔細考察一下，看見那個筐子和普通柳枝編成有蓋的筐子，沒有一些不同，裏面又是很空的。照這樣情景看來，實在沒有裝假的地方，那人客看畢，把那個筐子放在地上，那個童子就跳進去，再把筐蓋蓋上。但是那個童子，比筐子大得很多，那個筐蓋尚差幾寸才蓋得完密呢。於是那人跳上筐蓋的上面，把筐蓋壓下去。當那筐蓋剛剛適合，蓋得很緊的時候，那個童子也漸漸看不見了。最後，那筐蓋剛剛適合，蓋得很緊。

幻術的人，正在筐子的後面，和那童子講話，他的答語，是由筐裏發出來，

沒有思疑的。他的語氣，好像迫使那個人怒氣，那個人忽然拔起他的劍來，向那筐子裏插進去。那時，但聽聞刺痛和叫喊的聲音，由筐裏發出來。那口劍也染了血跡，他仍舊不停的把劍向筐子裏刺進去呢。那個人的怒容，童子的呼喊聲，和劍的血痕，十足像真的一般。若不是主人用手阻止，那人客就想起來干涉他們了。忽然，那幻術人退後，在筐子面前蹲着不動。一會兒，他把脚一踢，那個好像很輕的筐子，就被他踢到人客的腳前。人客把筐子揭開，但見裏面，並沒有什麼東西。那童子呢，已經沒有了；血跡呢，也沒有了。這一會兒，觀看的人，就鼓掌喝彩。那個人客正在驚奇，忽舉頭一望，就看見那個童子，由洋臺遠遠的那一邊，一面鞠躬，一面微笑着，向前走來。但是那個童子怎樣可以由筐子裏走出來，和離開那裏呢？這就是觀看的人，大惑不解的呵。

現在輪到第二個兒子上前來表演了。他的表演雖然單簡，仍是不容易明白的。他向主人要一個瓦壺。一會兒就有僕人用一個木盆盛着很多的壺

由廚房拿出來。他從那裏選了一個不像茶壺，而有嘴的瓦釜，隨遞給那人客看看。人客接了那瓦釜，內外都很仔細的看過一遍，確是個土人尋常燒飯用的瓦釜。那個人客看畢，交還幻術人。但那個幻術人，請人客親自把瓦釜載滿了水，隨便放在什麼地方。人客於是照樣去幹。幻術人離開那瓦釜約十二尺遠的地方坐着。沒有多時，他向着那瓦釜用手作勢，和低聲歌誦着啊！啊！（意即來來）各人正在驚異之際，那瓦釜忽向他那裏跳去，每跳一次，水就由旁邊流出來。當那個瓦釜和他相距大約有七尺遠的時候，他吩咐牠停止，牠就停止。他又揮手作圓圈的形狀，那瓦釜也服從他的命令，還繞他作一圓形。最後那瓦釜停止在那人客的腳前，那幻術人就起身，舉手行禮，然後回到他的同伴裏去了。

最後的法術，是那個老人表演的，不論什麼人都以為是最奇怪的一回事了。他上前來，仍然穿着和從前一般的衣裳，手裏拿着一條晒乾的蛇皮，他

遞給那個人客看，人客接了過來，很細心的考察。但見那是一條晒乾枯癟的蛇皮，再用手摩擦他，就聽見有爆裂的聲音。看畢，他將蛇皮交回那幻術人。他接了，就把那蛇皮放在他赤露的右臂上，看見他很吃力才舉得起呢。一會兒，他就用手輕輕摩擦那條蛇，漸漸他要伸直他兩隻赤露的手臂纔能够把那條蛇舉起了。他不停的摩擦，正在詫異的時候，那個蛇也膨脹，和活的一般，那死灰的皮色，也恢復原有的色彩了。大約十分鐘之久，就變成一條毒蛇，纏在幻術人的手臂上。他很妙手把那條蛇一拋，落在地上。那條蛇豎起作尖聲，張開牠的口，和伸出牠的舌，好像想找食物一般。那個跟隨着他父親的大兒子，蹲近那條可怕的蛇，柔聲吹笛來引那條蛇喜悅。沒有多時，他把那條兇惡的蛇馴服。再一會兒，他把牠放進一個柳編的筐子裏去。現在各人都可以上前去觀察了，而且人人都相信牠是活的，牠的毒牙，又多麼可怕，因為觸着的就會死呵。

主人笑着向人客道：『這是很好的表演呵，你能够解釋他怎樣幹法麼？我就不能了。』那人客也不能不服而相信這次表演的地方，并不是預早佈置的。

這一會兒，剛剛村長來說，當這家幻術人請了來之後，村中又來了一個托鉢僧，他想來表演他的法術呢。主人就和那個托鉢僧講了幾句話，就對人客道：『那個人就要表演繩術給我們看呢。』

這個托鉢僧，要一條好像貨車裏繫東西用的粗繩子，他把那條繩子，繞過他的頸幾次，就向天空中拋上去，雖然上面沒有什麼東西掛着，但那條繩子伸直一些不動，好像由天空垂下來一般的。那個小童子上前，用手很神速的緣繩子上去。他一直向上，那個托鉢僧忽然將繩子的末端拋上去，那條繩子，就不見了。一會兒，那托鉢僧也起首緣了。他由地面向尋常人一般的緣上去，但是又不見着繩子呢。他一面向上緣去，直至覺得他漸漸細小，看不見了。

那個人客還很驚奇的呆望着天空，忽然有人說道：『看呵！他們來了。』他纔向下一望，望着那個托鉢僧和那個童子好像由五十碼遠的森林裏來的一般。

那個人客歎息道：『他怎樣幹的呢？』

主人答道：『我所知道的這是一種障眼法術，但他們怎樣幹的，我也說不出。但我知道他們一定有法術，而那種法術是我們不能明白的呢。』

到這個時候，那個人客也不能明白。但是他不敢再說那些幻術是很容易明瞭的了。他向着那班幻術團很有趣的望着，因為他們在那裏鞠著躬講著很多話兒，多謝他賞給他們很多的盧比呢。

第十章 城市的家庭

印度城市裏，人煙稠密，街道狹小，所以房子建在街道的兩旁，相距很近。

呢。那些房子有工人所住的小茅屋，和富商的大廈之分別。至於工人所住的地方，就沒有什麼可寫。他們的房子是單間過的，裏面有一些蓆子，或一張牀架，和一盆烹飪的瓦器就完了。年幼的兒童，常在日光的下面亂滾着。年長的，倘能够賺得一個比士（piso）——大約值得一辦士之四分之一——就去做工。那父母就做苦力，背負重擔，以免飢餓。

繁盛街道的房子，就有兩層，或三層的樓，又有陽臺和平頂的晒臺，給人們呼吸新鮮空氣，和暑天在那裏睡覺呢。有些陽臺，是木做的，雕刻很精巧的圖案和塗油很美麗的顏色，日光照耀之下，更為可觀。地下一層，就是商店。他的門口凹進去，好像碗碟櫃般的。商店裏面，坐着店主。倘店主是一個工藝的人，他就一面營業，一面製造他的出賣品。若是一個純粹商人，就蹲踞在粗氈的上面，等待人客，或用手作勢，或用口呼叫過路的人來參觀他的東西呢。

街道上，塞滿行人，或男，或女，大多數是赤足的。有些人們穿着閃色的袍

子，有些人們穿着很薄的衣裳，看來和古銅像一般的相似呢。那些載着貨物的牛車，在人羣中推進，還有聖牛在路上東遊西蕩的亂跑着。好像那塊地方屬於牠們的一樣。不錯，牠們的確是這樣子的呢。因為印度廟裏所養的公牛，就是聖牛，牠們在街道上遊蕩，正如愛犬在主人家裏遊蕩的一般。偷若那隻牛看見店裏有什麼好吃的東西，牠就走進去，絕不客氣的吃着。店裏的商人，就在牠的面前叩頭。偷若牠嗅着人家屋裏有什麼好吃的東西，牠就走進去，四週去嗅，直至找着纔止。印度的習俗，沒有人存着趕逐牠和拒絕牠的意思，還把無上的好東西給牠呢。因為得牠進來，是一件很榮幸的事，又帶着福氣臨門的意思呵。

印度有錢人的房子，建在距離繁盛城市很遠的地方。有些房子，毗連得很密，相隔祇有一小巷，而且那些小巷又是彎彎曲曲，兩旁都是高的牆垣。這樣的建築法，是爲安穩起見。成羣的暴徒，就不能走進這些羊腸小道了。而且

巷口那裏安置一度很堅固的門。倘若有什麼亂事發生，裏面的人，可以把巷門關閉起來。屋的大門上，雕刻得很精美，附近的牆壁，塗着走獸和菩薩的像。入門，就是大堂，大堂的四週都是房子。男人的房子，在地下一層。大堂四週牆壁的上面，開了百葉窗。那些窗戶是給女室透光和通氣的。屋裏的婦女，就由百葉窗中窺探大堂往來的男客了。

印度高種姓的婦女，除在女室窺視之外，永不能過分正式見男客的，終日都鎖在閨闥中，除了她的丈夫之外，就沒有別的男人看得到她的臉面。她很少離開她的寢室，不過有的時候，到別家的女室走一遭，她就要坐轎子去。那轎子的四週都有簾子遮密，不要給人窺見。當她由自己的家裏出來，或進去她朋友的家裏的時候，就有些婦人把洋沙造成好像帳幕一般的東西來包圍她，所以沒有人看得見她走動呢。

房子地下的一層，大多是鋪石的；上面的一層，一定是鋪地板的。但是我

們看不見地板，因為印度人在地板上吃飯，而他們又以為木是不潔的東西，所以他們用泥來蓋着地板，然後用牛糞來塗着。這些地板要很小心打掃，倘若舊了，又要塗上新的。

倘是西方的人，入去一間印度人的屋子，看見屋裏塞滿了人，就會覺得很是奇怪。屋子裏有很多男人；女室裏，又有 many 女人，和一羣兒童，那些兒童在那裏翻筋斗。這個原故，是很簡單。因為印度人結了婚後，不是自己組織一個小家庭，他住在大家庭裏。那家人若有幾個兒子，就有幾家人同住在一起了。

那些印度人的女兒在那裏呢？你在屋子裏找不出一個十二歲以上的女子的，因為她們都已經結了婚，到別人的家去了。印度人的習慣，是早婚的。照例十二歲的女子，已經結婚，或已經是寡婦了。做父母的看得料理子女的婚嫁，是一件神聖的事情呢。有時，當子女尚在搖籃之中，就替他們訂了婚。很

多三四歲的女孩子，正在遊戲的時候，就有人牽了她去舉行結婚的典禮。當婚禮完後，她仍舊跑回去遊戲。過了幾年，才把她送到夫家裏去。

到了十歲或十一歲的時候，就要到夫家裏去，她將來的幸福，完全繫在她所去的是什麼人，她絕不敢希望得她父母的幫助或安慰，她完全脫離了她兒時的家庭，而到丈夫的家庭去了。當她進去閨闥的時候，就知道管理人是一個年最長的女人——這就是她丈夫的母親，或祖母。此外還有一班婦人，這就是她的妯娌。若是家姑是仁慈的，就沒有什麼難爲。若是她和其他的婦人是兇惡的，那不幸的女兒，就沒有人扶助了。

有的時候，他們很不好待她，——打罵或挨餓，或要她去幹最辛苦的工夫。她不能希望逃脫，和有別人來幫助她。她若想着跑回自己的父母家裏去，也沒有用，因為她的父母也不容她進去。況且她離了夫家，就會牽累她的父母受凌辱和喪失了種姓呢。所以她的父母絲毫也不敢助她去對付他的夫

家了。佛勒夫人 (Mrs. Fuller) 曾舉出一個不幸的婚姻的例，這就可以代表其他很多的了。她說道：

『倘若一個女子的容貌，不給她的年少丈夫的中意，若她行前去服侍他吃飯的時候，他就用手指節去敲她的頭項。雖然她的年幾不過十歲，但是他們希望她樣樣事情都會幹得來。所有的家事都由她去幹：如汲水供給各人飲料，洗刷用具，打掃地板，洗衣裳，搊奶，洗牛棚等。若是榨取不及量的奶，就要受她的家翁的責罰，將她吊在屋樑上來鞭打。有的時候，把她倒吊腳向上，頭在下的掛起來，下面放着一盤燒好的煤炭，煤炭上面灑了胡椒，使她幾乎要悶死呢。有的時候，當她被吊起，仍恐怕她把繩子弄斷，就會逃脫下來，就放着有刺的樹枝，在她的下面。當她的父親聽見這樣的殘虐，他仍勸她寧可死都不要逃走呢。

有的時候，很年幼的女子，就成為寡婦。因為她還未到結婚的年歲，她的

丈夫就死了。印度的風俗對於寡婦的待遇很是慘酷的。但凡高種姓的寡婦不可再嫁，又要受很刻薄的待遇。一個女人當她的丈夫死了，立即把頭髮剃光。從那天起，就穿最粗劣的衣裳，每日祇可吃一頓飯。一個月中，有兩天連一頓飯也沒有得吃的。她要把所有的裝飾品和珍寶脫除，她又不能參加無論何種晏會或別的娛樂。倘若她接近快樂的集會，就會被人趕走。因為看見寡婦就會大不吉利了。沒有人敢吃，或飲她的影兒到過的東西，因為她的影子，也是認為不潔的呢。倘是男人起程到別處去，看見一個寡婦，他就回來，因為出門看見寡婦是不吉的徵兆，結果會不好的呢。

那年少無知的女子，最悲憫的是在寡婦的時期。因為在嬰孩的時候，她的父母就替她成婚；略長，她的丈夫就死了。那時她不懂得什麼，不過大略知道一些。但是仍舊一般的快樂嬉戲，不曉得她是一個寡婦，一生幸福，經已剝盡。直至她年歲到了，才送到夫家裏去。有一次，她走近一個婚筵，或娛樂的地

方，她就得着一個預告，像魔鬼一般被人趕逐，才曉得她的悲憫呢。及她到了十歲或十一歲的時候，就把她的頭髮剃光，給她穿一件粗陋的寡婦袍子（*sari*），和給她丈夫的朋友羞辱和責罰。他們相信她前世犯了大罪，所以現在就罰她做寡婦。印度的宗教，篤信投胎之說，所以前世犯了罪惡，後世就受懲罰。她丈夫的朋友都說因她的罪惡，才成寡婦，而她的丈夫，亦因她而致死的。若是他和一個好一些的婦人結婚，他就不會死了。

古代的寡婦，俱是殉葬的（*sati*）——即是將活的寡婦和她丈夫的屍骸，一同燒着。因為印度人不是土葬，是把一堆柴將那屍骸焚燒變灰的。現在英政府禁止殉葬這個陋習，而且承認寡婦再醮是合法的。但是土人的遺傳性很强，雖然有千萬寡婦之多，但再醮的不過數十人罷。

第十一章 由生產至結婚

在印度人的家裏，若是生產一個男孩，做父母的，就無上歡喜，以爲得神保庇，賜給他一個兒子了。若是有錢的人家，就大開筵席，宴請僧侶和親友，來表示他的愉快。村裏所有的叫化子，也跑到他家裏去，因爲他們知道那有錢人會將食物和錢分給他們，使大家都爲着他生了一個兒子來歡樂呢。

若是生的是女孩，就大不相同了。那母親固然是很憂愁，親友們都替她愁眉不展，好像大難要臨一般的。做父親的，以爲被神厭惡，才給他一個女兒呢。這樣事情，在我們眼光看來，很覺無理。但是我們細細考察印度人的景況和他們的生存的法子，就明瞭他們所以然了。第一個原故，就是印度人相信一個人死後，若不是有兒子替他舉行宗教的儀禮——女兒就不能——來世就不會快樂，所以渴望兒子之心甚切；其次，兒子總是自己的兒子——是一個扶助和供給家裏的人，他絕不會離開父母，和父母的家庭，父母的家庭，即是他的家庭，直至死日方離開這個家庭呢。但是一個女兒，不過是數年的

女兒罷了；她將來出嫁，到丈夫的家裏，就和父母的家庭，永不相關了。無論她的父母需要什麼，她都不能服侍或幫助，她完全是屬於夫家的。至於高種姓的印度人家，彼此之分，更加嚴厲，就是做父親的，不能到他已嫁的女兒的家裏去呢。有一個人，也會誇說，他女兒所居那條村的井水，都沒有飲過呢。

第三就是粧奩問題。做丈夫的希望他的妻子帶了很多錢來。那末生很多女兒的人，就難於籌辦女兒的粧奩了。但是每個女兒，都不能不嫁人的，若是女兒到了十歲時候還沒有結婚，做父母的就焦急萬分。因為這是違背印度習慣，而習慣就是印度的專制魔王呵！

因為以上種種原故，所以印度人不喜歡女兒。——古代時候，甚至把女兒處死。做父親的，聽見他的妻子生了女兒，他不說什麼，不過舉起他的手用拇指握着嬰孩的手指。這個就是把她弄死的記號了。這種犯法行為，英國政府經已實行禁止。現在雖然不敢公然再幹，但是聽聞有些鄉僻地，依然祕密

行着。因為印度女室的規例，除了男主人外，別的男人就不能進去，那末就不能發現他們犯法的行爲了。

嬰孩一生出來，第一個就喚一個卜卦先生來看看。他很小心察視嬰兒頭部的肉紋。因為印度人以爲從這些東西，就可以斷定嬰兒的命運。這裏有一件故事講論這件事情的。

很久很久以前，創造萬物的婆羅門（Brahma）神，他的妻子生了一個女兒，要求她的丈夫把女兒的命運說出來給她聽。婆羅門就背着他的妻子和嬰兒坐着，他手裏拿着一枝金筆，伸向後面，在嬰兒的頭上寫着。那末，他看不見自己所寫的是什麼。但他的妻子，就大聲驚叫，因爲她看見他寫着他的兒女命運惡劣。她忙叫婆羅門立即把所寫的改換。婆羅門應允，但這一會兒，她更加驚恐，因爲他所寫的，比前更壞。她再懇求不要把這樣不好的命運寫在她女兒的頭上，於是婆羅門寫第三次，但這一次沒有機會給他的妻子再

要求他了。所以當她的妻子未發言之前，他立即把那枝筆擲了去。自從那天，他就不像從前一般的把每一個嬰孩的命運，寫在他的頭上了。所以每當嬰兒生出來的時候，就找卜卦先生來看他的命運。他細察嬰兒頭上的紋，就說是婆羅門所寫的。他相信那些字，就說嬰兒的命運已經註定了。做父母的，極懇切聽那卜卦先生說他們嬰兒的預言呢。

兒童最幼那幾年的時候，可以任意遊戲，亂講說話，沒有人責怪的。因爲那時未到七歲，人們當他還沒有靈魂。及至到了八歲或九歲的時候，就可以加入種姓。一個高種姓的童子入種姓的時候，要經過許多重的典禮，還要配帶聖線在右肩上，這是入種姓的記號。從配聖線那天起，就要服從種姓律。當僧人替他配上聖線時候，那僧人還一面在他耳旁細聲念馬脫那（Mantra）——這就是聖典或家訓。他每天早晨或晚上都要背誦聖典，每食以前，都要沐浴。除了配聖線之外，又教導他怎樣把種姓的記號，塗在身體和臉面上呢。

他們有很多種記號，每一階級各有他的記號，印度人一看那人額前的記號，立即知道他是那一種姓的了。入種姓後，結婚的日子快要到了。土人以結婚為人生一件最大的事情，婚禮舉行的很高興，但那種形式，有很多不合情理呢。他們把遠近的親友都請了來，設備豐盛的筵席款待他們，僧侶也請了來，和把很多禮物送給他們。又化很多錢來請樂隊和舞女來助慶呢。貧苦的人，也跑來乞求賞賜。主人又預備馬和轎子，買了漂亮的衣裳和裝飾品。那天最後就放烟火助慶。

以上所說的東西，都是要化很多錢的。但是因為習慣如此，他不得不這樣幹法。若是沒有錢的人們，又怎樣幹法呢？他就將他的田地去質了，或向放債人借錢。常有因為結婚而致家道中落，或欠了放債人的錢，被放債人壟斷，而致破家蕩產的也不少。

結婚那天，就是做新人的日子，也是她從女子時變為一種負債的產業。

因為她變了人的妻子，困在深閨呢。那天，她站在臺中，任各人觀看。她穿了一件大紅的衣裳。若是她家裏有錢，她的袍子鑲滿金和寶石，就閃閃奪目，很是好看。若是沒有錢的，也用假的東西來渾充呢。

印度各處地方，都有各處不同的婚禮。但是有種禮儀，各處都相同的。主要的禮儀計有三種：最先是將米或麥撒在一對新夫婦的頭上。這樣做法，表示幸運，並替新夫婦祝福。這個習慣，已經由印度傳至歐洲。其次，就把新人接到夫家裏去，舉行合巹禮儀，因為她將來完全屬於夫家的，所以他們要很莊重的共吃一盆食物。吃完之後，新人的額前，就塗了一個大紅色的記號。這個記號，表示她已經嫁人。從前的時候，這個記號，是把他們倆的血取出來做的。現在就用顏色代替了。第三種的禮儀，就是聖火禮，這是很古的禮儀，亦是婚禮中最重要的。舉行的方法，先由僧人很莊嚴的把爐火燃着，新婚夫婦，就繞着爐火行走七匝，這就是拜火教的遺風。而那爐火是代表家庭，他們繞着爐

火來走，是含着他們合力爲家庭服務的意思。

第十二章 印度王的家庭

印度王之有一所王宮，好像農夫之有一間茅屋一般的。但是沒有農夫，就沒有國王，因爲農夫耕田納稅給他，做成他的地位。印度一共有許多的王——大約一千個——因爲印度境內，分爲很多大小不一的小國。而羣王之首，當然是大國王了。而大國王裏，每省地方，大約像歐洲有些國的大小呢。但實際上此等國王，無足輕重的。印度有一個很著名的著作家，曾描寫一個印度小國王的事跡：

「有一個國王，和我的僕人，是很知己的。他的土地所收入的稅，每年不到二百鎊。他的王宮，雖然是在一座古堡裏，但那裏經已被那些蛇蠍，和蝙蝠所盤據了。他終日裏在鄰近的英國法庭上討債。我記得有一次跑進一座有

牆垣的城，喚加地和的，在城門口，就看見一個好像蕩徒的模樣，蹲踞在那裏，狂飲一瓶酒。我當時問道：「你是什麼人？」那人很真誠的答道：「我就是這裏的國王。」他還誇張他的門閥呢。』

世界上最宏大的王宮，莫過於印度王所住的地方了。那些王宮建在山脊也有，建在陽光照臨的大平原也有；建在大河的旁邊也有的。所用的材料，俱是揀選很好，和做得很美觀的呢。當你進去這所王宮的程序，就先由正門，一條路徑，直入去，就是中庭；後由中庭，就望見正殿，這是國王接見來賓的地方，又是一所很大的朝殿，常常一兩間互通連的。那牆壁和地面是用全白的雲石片鋪成，而鑲嵌很美麗的顏色。牆的中心和四邊俱用碧玉、瑪瑙石、天藍玉，和各種寶石鑲配。庭前用雲石欄杆圍着，欄杆繪很精緻的圖案，好像花邊一般的呢。

正殿裏面，就是內室，裏面很闊大，炎暑的夏天，也覺得風涼。那裏又有水

槽，引水進去，使天氣清涼。婦女的宮室，就在全座王宮的一隅，和男子的處所，斷絕不相連的。王宮的四週，都有很好的花園。附近女宮那裏，就用圍牆圍着，給王的眷屬遊玩。但是有些嚴厲的王宮中，宮內婦女，不能出宮門一步。

宮內的陳設，俱是依照土人的格式來佈置，在西方人的眼光看來，似得很是簡單。地板上鋪着華美的蓆子，和毯子。又有一疊疊的腰枕，給國王和他的朋友盤着腳墊着來坐的。那裏又有很小雕刻很精緻和漆金的桌子。桌上放着煙筒和茶杯。也有很多國王都陳設一間西方色彩的宮室，來款待歐洲的客人。一個曾到外國遊歷或久居外國的印度王，就把家具佈置得很有次序。若是沒有出過國門一步的，就佈置得很古怪呢。

有一個著作家曾經持一封介紹信去見印度內地的一個國王。那個國王在一間他們作爲西式的客堂裏，會這個人。這個客堂所佔的面積很大，裏面都堆着由托騰庫耳路（Tottenham Court）買來的家具。客堂之一隅，

放着一張銅牀，但是沒有被櫈。又有二十餘個時辰鐘，但每個時辰鐘所走的時候，都參差不一，因為有些是精製，有些是賤價買來呢。另外又有檯子，椅子，和大小不同的各種款式沙發椅子，絕無次序的陳設在那間客堂裏。又有十二塊鏡子掛在壁上；一座大帽架放在客堂中央。一張閱書檯，用麻囉哥皮蓋着，還有六隻架子放在檯上面。檯子旁邊放着的俱是藤椅。室內各樣的東西，俱有塵垢的套子。

但是，你必定會這樣疑問那個國王的妻子到底到那裏去呢？為什麼不會想個法子來佈置那些東西呢？原來她是在深宮裏面，自從結婚那天起，以後就沒有出過來一次了。國王是屬於印度最森嚴的一種姓，她的妻子，簡直沒有見過這些東西，和連這所地方也沒有踏過一步呢。

在這座小小的城裏，那個國王，可以有全權管理。但是城以外，自從英政府設立以後，就沒這般的大權了。從前的時候，他是一個專制君主，人民的性

命和財產都操在他的手裏，現在呢，人們生死的權，固然不屬於國王，又不能強奪人民的財產。每一個國王的宮中，都有一個英國人監視他的管理法，和不許他參與國外的事。

印度的國王雖然失勢，但是對於印度仍有很大的權力，所以對於人民好與不好的感化力，仍然很强。一個精明有作有爲的君主，確能振發人民的思想和進步。因為他們很會模仿他，和服從他，爲別人所不能的。若是一個昏懦愚庸的君主，就會使人民像他一般的退化。一個很窮的農夫，都有憐惜他的國王之心，他以國王的榮耀，就是他自己一般的榮耀。當國王坐在象背金鞍的上面，那象的四圍，都飾以金色的花綬，閃着寶石的光。那是多麼的尊貴呢。那農夫絕不想念國王的豪華和自己的窮困，上下懸絕爲比較的。又不想念國王的尊榮，也是他們勞苦工作有以做成的，好比泥裏生出的蓮花一般。他反覺得看着護衛國王的騎士，和穿絲着綢的家臣扈從，一排排的魚貫而

行爲有趣的。倘若國王不是壓迫農民，徵收重稅，他更受人民的敬愛和擁戴呢。

王宮裏，有很多官員，如丞相，各部大臣，將軍之類。但在國王的左右，有些令人驚怪的。例如那個占星官，他是一個聰明智慧的人，認識天星吉凶，預知未來的事。所有印度的人，不論貴賤，都喜歡問卜於占星家，和占卦先生；無論做什麼事情，都要占卦先生替他擇個吉日才去做。至於婚嫁是否吉利，營商是否賺錢，訴訟怎麼判斷，疾病是否有變化，訂婚的吉日，和自己生命的長短，都要請教那位占卦先生。

就中以問卜生命的長短爲最多數，關於這件事，又引起一段的故事，論及一個王宮裏的占星官。有一天，國王問他的占星官道：「我還有幾歲命呢？」那占星官答道：「主上，讓我來看看星宿吧。」於是辭別國王去了，一會兒，回來說道：「哎唷！主上，你祇有兩年的壽命罷。」

那國王不聽猶自可，聽了很恐慌的叫道：『祇有兩年的壽命嗎？』那占星官答道：『不多了。』那個國王滿面愁容，憂急萬分。於是那個丞相上前對國王道：

『主上，你用不着憂心，他不過胡說罷。』

那國王沉吟的道：『誰人能够證明這件事呢？』

那個丞相答道：『我可能證明。』又轉向那個占星官道：

『你有沒有看過你自己壽命的長短呢？你能知自己還有若干時日的生存嗎？』

那占星官很大膽的答道：『我知道的，我還有二十三歲的生命。』

當那占星官剛才講完之後，那個丞相就由劍匣裏，拔出一把利劍來，手起刀落，就把那個占星官殺死，手裏還拿着血滴滴的劍，指着那屍道：

『呀，主上，一個連自己的死期都不知的人，怎可以能確實知得你的壽

數呢？請你放心罷，我豈不曾說過他是胡說嗎？』

那國王聽了，心中很是安適，對於那個靈巧的丞相，大加讚許。賜給一件榮耀的袍子，和很厚的禮物給他。

印度人雖然街頭巷尾的談論這件事，但是仍然很相信卜卦先生的說話，對於各樣事情，都依他所說的去做呢。

此外還有養鷹的官員，因為這是印度王室裏一種最古的遊藝。現在仍有很多的國王，他的扈從，仍拿着獵鷹在手腕或架上，帶到湖沼或河裏去，捕殺水鴨或野鴨。或在空曠的平原上去捕鶲鶴或鶴鶴。久經訓練的獵鷹，見着正在飛入水裏的鳥類，就不會追捕的，因為牠曉得會有一同溺死的危險。

許多的國王，一個人的生活，像兩個人一般。他在王宮中，完全是一個國王的態度，身穿一件名貴的絲綢袍子，頭戴着一頂洋紗頭巾，身旁配一把彎劍，腳穿一雙平底鞋。出去的時候，就騎馬或乘象。他扈從的裝束，和配着的軍

器，仍然和幾世紀以前的一般。他的人民，每見國王臨幸，連忙俯伏致敬。這種情態，在外國人的眼光來看，簡直像古代生活，和天方夜譚所述的一般呢。當他想去外國遊歷，休息一會兒，他就跑到倫敦或巴黎裏去，變了西洋化。他改穿外國衣裝，活像一個社會上的體面人。但是他仍然可以分別出來的，就是他的櫻色臉面不能改變呢。

倘若屬於高種姓的人，離開本國出過外洋的，即是印度人喚做黑水的（Black Water）返國的時候，就會發生很麻煩。因為一經過黑水，就剝奪了種姓，那種姓的重要，那個都曉得了。他的權力比什麼國王還要大呢。補救的方法，他就要到僧侶那裏，經過一種清潔的手續，才可以恢復他的種姓呢。講到這一層，牛的効用很大，因為印度習俗，把牛看作聖潔的動物，又相信牠能免除他們的罪惡，所以牛的地位，是最高的了。失了種姓的人，不獨要在牛乳和牛糞混合的水裏沐浴，還要喝一些。這兩件事情辦妥之後，還要請他同種姓

的人們吃一頓，又要捐一大宗費用給婆羅門祭司，然後他才可以恢復他的種姓，心中才安樂呢。

第十三章 野民的家庭

印度的森林裏和深山中，仍然有幾種類似野人的種族，可是人數不多。傳說這些人是真正的土人，當印度人或回教人未過喜馬拉雅山以前，他們已經住在這裏了。他們的住所，是最簡單和最鄙陋沒有的了。有些人連住所都沒有，不過在山中石洞裏休歇或避風雨罷了。

印度南部的地方，那裏有許多上古的民族，喚做朱安(Gāng)族的。他們的住所，怕是最小沒有的了。那間茅屋，不過六尺闊，八尺長，至於高度，就不能容人站立。那個門口更小，幾乎要爬才可以進去。那茅屋雖然這般的小，但他們還要把牠分為兩部份：其一部份是儲藏東西，而其他一部份，却是起居

用的。至於這一部份的大小，是和一間大的狗屋相差無幾。家中的人都除了男童，另外有一間小的茅屋外，其餘的人，都是團聚在這裏一起的。

尼格理山（Neighberry Hills）裏，有一種吐道斯族（Todas）族人團住在一條鄉村裏，名喚做門特（Munda）。門特這個名辭，就是指好幾間茅屋建在石牆裏的意思。這些茅屋雖然比朱安族稍為大些，但是仍然也不過十二尺長，十尺高。牆壁用竹片編成，屋頂用藤結成，再用泥和茅草來塗蓋，遠望起來，好像一輛大的貨車蓬，放在地面上一般似的。那牆的下端，用木柱填實，外面再用泥塗蓋。所以房子堅固，又不會透水。屋的四週，祇有一個洞——一個二方尺的小洞，開在牆的下端。那個小洞的作用：入路的門，透光的窗，和通煙的煙函，都是牠了。當初，有一個異邦的人，覺得這樣小的門，怎可以進出呢。後來看見一個土人，像鰻魚在石下一般的滑着進去，才明白呢。有些大膽的探險家，爬進一間黑暗的屋裏，看見裏面有一個固定很低的平臺，上面蓋着

獸皮。這就是家人睡覺的地方，亦是茅屋中唯一的佈置了。但是沒有人能够在這等吐道斯人所居的茅屋裏久留呢。因為裏面很小，和很污穢呢。

但是吐道斯族人和其他的古族的人相比較，究竟他們生得好看一些，身材高一些，規模好一些，而且婦女們多數都是美麗的呢。他們掛着一張毯子做的衣裳。那毯子很污穢，因為從來沒有洗過，而且他的身體也沒有洗呢。婦人喜歡穿戴很大很重的銅或鉛手鍔、腳鍔。頸上掛着貝殼串成的項鍊。吐道斯人除了看守水牛之外，就不幹別的事情。他們崇拜水牛的意思，當作水牛是食物和生活的來源呢。他們以搾取牛乳這一件事情，是神聖的勾當。祇許村中的僧侶去幹。牛乳房亦看作聖潔的地方，不許婦女進去的。每當晚上那羣牛回去牛房的時候，僧侶和人們都要向着牠們鞠躬，這就是他們崇拜最大的一點了。他們的祈禱文，這樣念道：「願我們大家平安；願水牛們都平安。」

有一種叫做庫拉凡人（Kuravans）他們的住所，像編籃子一般圓的茅屋。這種茅屋是很輕的，甚至一個人都能把他舉起。他們的遷移，是很便當，丈夫把那屋子放在頭上，妻子負着所有不多的東西，在後面跟隨，就搬到新的地方去了。

又有一種極迫西族人（Gipsy），是無定居的民族。他們雖然在一處地方，有若干時候停留，但他們的住所，仍是做得很單薄的。他們選定了一所居住的地方，就把竹竿插進泥土裏去，當作屋柱，其次就用些較小的竹竿，架成屋頂；最後，就把棕櫚葉蓋屋頂和做牆壁。一會兒，他們就做成一條小小的鄉村。那些茅屋，雖然這樣單簡，但是很可以抵禦大雨呢。

竹，就是各種野蠻民族造房子常常需用的東西。而山居的人，比其他的人利用竹的更多。有一著者曾經論及這件事道：「山居人用竹來造房子；用竹的灰燼來做肥料；用竹筒製成水壺去汲水；兩塊竹頭可以生火；細嫩的竹

筍，可以做食品；細滑的竹篾可以織席子；婦女紡織用的東西，也是竹製成的。他又把竹製成杯子，晚上睡覺時所用的枕頭，也是竹做的；至於礮臺，也是竹做的；他釣魚的東西，載物的籃子；日用的器具，和其他種種都沒有不是竹做成的。當他吸煙的時候，也是用一根竹來吸的。由那些竹灰就得着飼養。及他死了的時候，那堆喪禮所燒的燃料，也是用竹的。山居的人，若是沒有了竹，他們簡直是不能生活。」可見竹這種東西，在印度人民的家庭經濟上，可算佔着最重要的地位了。

此外那些極迫西族人利用竹竿來捕鳥，也是很靈巧的手勢呢。他預備一套大小不一的竹竿，一枝可套進一枝，像釣魚竹竿的一般。不消說大竹竿在下端，小竹竿在上端，而小竹竿的末端，塗了一些捕雀的黏質。當他瞄準那雀在樹枝站着的時候，就躡手躡腳輕輕走上前，恰在那雀的下面，忙把竹竿向着那雀站立的地位舉上，他一節節的陸續伸長，直至那有黏質的竹竿，貼

近那雀就用很敏捷的手勢，黏着那雀的羽毛，那雀就被擒獲了。他把那套竹竿陸續的伸上去，絕無聲影，樹葉亦一些不動，很是巧妙呢。

印度有幾種最野蠻的民族，住在喜馬拉雅山麓的森林裏。那喇雞族（Bajis），就是永遠住在森林的人了。他們的住所，亦是最簡單的，不過用樹枝和樹葉就做成了。而且在一處地方，又不會住得久遠的。他們在森林中，四處遊蕩，和在住所的附近，找尋草木和生菜來做食品。他們唯一的工業，就是製造木盤。製好之後，就和森林邊境的村人交換糧食，或一些燒熟的食品。倘是他們的糧食，有得剩下來，就把他收藏在石洞裏面，或把樹葉裹好，掛在樹枝上面。

喜馬拉雅山的山麓，河流集合而成的一個沼澤，喚做脫拉（Teras）的地方，就看見有一種塔魯斯人（Thars）。他們是一等的獵人。脫拉是沼澤的地方，當然居民很易發生瘡症。但是他們仍然不會染着，因為他們明白瘡症

的病源，是由於地面潮濕所致。所以他們就把屋子建築離地很高的地方去。當他們造屋子的時候，最初的工作，就是先把高大的木柱，築成一座平臺，然後才把茅屋建在臺上。還有特別注意的，就是要在距離森林有若干遠的地方，才建築他的住所呢。

此外還有幾種居住在森林中的種人，不大知得清楚，因為他們很怕見生人面，隱居林中，英國官員，沒有法子和他接近。但是我們總知道他們的茅屋，都是和雀巢或獸穴一般的簡單。他們所穿的是樹葉；所吃的是森林中的果木和野蜜。上面所說各種的人，大多數都盛行穿戴一種很重的耳環，所以那耳垂的孔，弄得很大，一個人的手指都可以穿過去呢。

還有幾種住在孟加拉灣（Bengal Bay）的安達曼（Andaman）和尼古巴羣島（Nicobar Is.）裏的。那些民族，也是很野蠻的。一八五七年的時候，有一大批犯人，解到安達曼南部去，英政府和土人爭執了好幾年，才告平

靜。就是到了現在除了在英國勢力範圍以內的地方外，一進內地，也是很危險的。因為他們是很野蠻，和很好殺的。那裏土人的茅屋，遠望好像蜂房一般的密，因為他們的茅屋，都是建築在岸邊，下面臨水，所以用木柱擡持。木柱上面，就是一座平臺。平臺上就用樹枝和茅草做成三角形的屋子。土人進去，是由一把梯；那末，仇敵和野獸，都不能侵害他們了。

茅屋的面前，插着些小的木竿，牠的長度，比屋頂還要高呢。每相距幾尺，就繫着一大束草。那末，木杆給海風吹動，那些草也跟着搖動。他們相信那木杆和草的搖動，能够把他們所怕的妖魔嚇退呢。還有別的方法，把一個雕刻得很奇怪，很可怕，塗着顏色的木像，放在門前。再把食物放在那木像的面前。一會兒，那些食物，就不見了。這個自然是給那些遊蕩的狗或豬吃了去。但是他們的意思，不是這樣想呢。他以為那「可怕的魔鬼」享受了他的食物，就會常常保護他的茅屋喲。